

阿含經的處世之學與居家智慧

溫宗堃 編

目次

- 5 §1.處世之學
§1.1 人際關係 §1.2 說話的藝術 §1.3 其他
§2.居家智慧
§2.1 居家智慧 §2.2 報恩、孝養父母 §2.3 經濟理財
§3.其他
10 §3.1 患病 §3.2 日常生活的智慧 §3.3. 人生百態

《增壹阿含經·52 大愛道般涅槃品·4 經》

聞如是：

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15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

隨時聞法有五功德，恒不失時。云何為五？

未曾聞法便聞之；已聞便持；除去狐疑；亦無邪見；解甚深之法。是謂，比丘！隨時聞法有此五功德。是故，比丘！當念常聽甚深之法，此是我之教誡。如是，比丘！當作是學。

20 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¹

§1.處世之學

§1.1 人際關係

§1.1.1 《雜阿含·1044 經》：推己及人

25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在拘薩羅人間遊行，至鞞紐多羅聚落北身恕林中住。鞞紐多羅聚落婆羅門長者聞世尊住聚落北身恕林中，聞已，共相招引，往詣身恕林，至世尊所，面相慰勞已，退坐一面。

30 爾時，世尊告婆羅門長者：「我當為說自通之法。諦聽，善思。何等自通之法？謂聖弟子作如是學：『我作是念：「若有欲殺我者，我不喜；我若所不喜，他亦如是。云何殺

¹ SN 5 202: “Pañcime, bhikkhave, ānisaṃsā dhammassavane. Katame pañca? Assutaṃ suṇāti, suttaṃ pariyodāpeti, kaṅkhaṃ vitarati, diṭṭhiṃ ujum karoti, cittaṃ massa pasādati. Ime kho, bhikkhave, pañca ānisaṃsā dhammassavane”ti.

彼？」作是覺已，受不殺生，不樂殺生……』如上說。「我若不喜人盜於我，他亦不喜，我云何盜他？是故持不盜戒，不樂於盜……」如上說。「我既不喜人侵我妻，他亦不喜，我今云何侵人妻婦？是故受持不他姪戒……」如上說。「我尚不喜為人所欺，他亦如是，云何欺他？是故受持不妄語戒……」如上說。「我尚不喜他人離我親友，他亦如是，我今云何離他親友？是故不行兩舌。我尚不喜人加麤言，他亦如是，云何於他而起罵辱？是故於他不行惡口……」如上說。「我尚不喜人作綺語，他亦如是，云何於他而作綺語？是故於他不行綺飾……」如上說。如是七種，名為聖戒。

又復於佛不壞淨成就，於法、僧不壞淨成就，是名聖弟子四不壞淨成就。自現前觀察，能自記說：『我地獄盡，畜生、餓鬼盡，一切惡趣盡，得須陀洹，不墮惡趣法，決定正向三菩提，七有天人往生，究竟苦邊。』

時，鞞紐聚落婆羅門長者聞佛所說，歡喜隨喜，從坐起而去。²

§1.1.2 《增壹阿含·六重品·第一經》：相處之道

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汝當思念六重之法³，敬之·重之·執在心懷，無令忘失。云何為六？

於是，比丘！身行念慈，如鏡視其形，可敬·可貴，無令忘失。⁴

復次，口行念慈，意行念慈，可敬·可貴，無令忘失。

復次，得法利之具，能與諸梵行者共之，亦無悋想，此法可敬·可貴，無令忘失。

復次，諸有禁戒不朽·不敗，極為完具，而無缺漏，智者之所貴，復欲使此戒分布與人。使同其味，此法可敬·可貴，無令忘失。

復次，正見賢聖得出要，如是之見，欲與諸梵行者共同此法，亦可敬·可貴，無令忘失。

是謂，比丘！有此六重之法，可敬·可貴，無令忘失。是故，諸比丘！常當修行身·口·意行，設得利養之具，當念分布，莫起貪想。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

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⁵

§1.1.3 《中阿含·水喻經》：欣賞的藝術

我聞如是。一時，佛遊舍衛國，在勝林給孤獨園。

爾時，尊者舍梨子告諸比丘：「諸賢！我今為汝說**五除惱法**。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彼諸比丘受教而聽。

尊者舍梨子言：「

² CBETA, T02, no. 99, p. 273, b9-c7

³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15 〈7 六法品〉：「六可喜法」（CBETA, T26, no. 1536, p. 431, b26）、「如是亦名六和敬法。」（CBETA, T26, no. 1536, p. 432, b15-16）

⁴ 《佛法概論》p21：「正法的久住，要有解脫的實證者，廣大的信仰者，這都要依和樂清淨的僧團而實現。僧團的融洽健全，又以和合為基礎。依律制而住的和合僧，釋尊曾提到他的綱領，就是六和敬。六和中，「見和同解」、「戒和同行」、「利和同均」，是和合的本質；「意和同悅」、「身和同住」、「語和無諍」，是和合的表現。」

⁵ CBETA, T02, no. 125, p. 708, c11-27

云何為五？

諸賢！或有一人身不淨行，口淨行。若慧者見，設生恚惱，應當除之。

復次，諸賢！或有一人口不淨行，身淨行。若慧者見，設生恚惱，應當除之。

5 復次，諸賢！或有一人身不淨行，口不淨行，心少有淨。若慧者見，設生恚惱，應當除之。

復次，諸賢！或有一人身不淨行，口·意不淨行。若慧者見，設生恚惱，應當除之。

復次，諸賢！或有一人身淨行，口·意淨行。若慧者見，設生恚惱，應當除之。

10 諸賢！或有一人身不淨行，口淨行。若慧者見，設生恚惱，當云何除？諸賢！猶如阿練若比丘持糞掃衣，見糞聚中所棄弊衣，或大便污或小便·涕·唾及餘不淨之所染污。見已，左手執之，右手舒張。若非大便·小便·涕·唾及餘不淨之所污處，又不穿者，便裂取之。如是，諸賢！或有一人身不淨行，口淨行。莫念彼身不淨行也，但當念彼口之淨行。若慧者見，設生恚惱，應如是除。

15 諸賢！或有一人口不淨行，身淨行。若慧者見，設生恚惱，當云何除？諸賢！猶村外不遠，有深水池，藁⁶草所覆，若有人來，熱極煩悶，飢渴頓乏，風熱所逼，彼至池已。脫衣置岸，便入池中。兩手披藁，恣意快浴，除熱煩悶，飢渴頓乏。如是，諸賢！或有一人口不淨行，身有淨行，莫念彼口不淨行，但當念彼身之淨行。若慧者見，設生恚惱，應如是除。

20 諸賢！或有一人身不淨行，口不淨行，心少有淨。若慧者見，設生恚惱，當云何除？諸賢！猶四衢道，有牛跡水。若有人來，熱極煩悶，飢渴頓乏，風熱所逼。彼作是念：「此四衢道牛跡少水，我若以手以葉取者，則擾渾濁。不得除我熱極煩悶·飢渴頓乏。我寧可跪，手膝拍地，以口飲水。」彼即長跪，手膝拍地，以口飲水，彼即得除熱極煩悶、飢渴頓乏。如是，諸賢！或有一人身不淨行，口不淨行，心少有淨。莫得念彼身不淨行，口不淨行。但當念彼心少有淨。諸賢！若慧者見，設生恚惱，應如是除。

25 諸賢！或有一人身不淨行，口·意不淨行。若慧者見，設生恚惱，當云何除？諸賢！猶如有人遠涉長路，中道得病，極困委頓，獨無伴侶，後村轉遠，而前村未至。若有人來住一面，見此行人遠涉長路，中道得病，極困委頓，獨無伴侶，後村轉遠，而前村未至：「彼若得侍人，從迥野中，將至村邑，與妙湯藥，舖⁷養美食，好瞻視者，如是此人病必得差。」謂彼人於此病人，極有哀愍慈念之心。如是，諸賢！或有一人身不淨行，口·意不淨行。若慧者見，便作是念：「此賢身不淨行，口·意不淨行。莫令此賢因身不淨行、口·意不淨行，身壞命終，趣至惡處，生地獄中。若此賢得善知識者。捨身不淨行，修身淨行；捨口·意不淨行；修口·意淨行。如是，此賢因身淨行，口·意淨行。身壞命終，必至善處，乃生天上。謂彼賢為此賢極有哀愍慈念之心，若慧者見，設生恚惱，應如是除。

30 諸賢！或有一人身淨行，口·意淨行。若慧者見，設生恚惱，當云何除？諸賢。猶村外不遠，有好池水，既清且美，其淵平滿，翠草被岸，華樹四周。若有人來，熱極煩悶，飢渴頓乏，風熱所逼，彼至池已，脫衣置岸，便入池中，恣意快浴，除熱煩悶·飢渴頓乏。如是。諸賢！或有一人身淨行，口·意淨行，常當念彼身之淨行。口·意淨行。若慧者見，設生恚惱，應如是除。諸賢！我向所說五除惱法者，因此故說。

尊者舍梨子所說如是。諸比丘聞已，歡喜奉行。⁸

⁶【藁】古同“稿”稻藁 為山野自生之草本。緩解痙攣及頭痛之效。為鎮痙鎮痛藥，用於各種頭痛，對流行性脊髓膜炎引起的劇烈頭痛、頸部強直，亦也弛緩之效。

⁷【舖】〔勺×〕”5.給食；喂食。《國語·越語上》：“國之孺子之遊者，無不舖也。”

⁸ CBETA, T01, no. 26, p. 454, a5-c15

§1.1.4 《雜阿含·1154 經》：臨罵不瞋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舍衛國東園鹿子母講堂。

5 爾時，世尊晡時從禪覺，詣講堂東蔭蔭中，露地經行。

時，有健罵婆羅豆婆遮婆羅門來詣佛所，世尊面前作麤惡不善語，罵詈呵責。世尊經行，彼隨世尊後行。世尊經行已竟，住於一處，彼婆羅門言：「瞿曇伏耶？」

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10 勝者更增怨， 伏者臥不安，
勝伏二俱捨， 是得安隱眠。

婆羅門白言：「瞿曇！我今悔過，如愚如癡，不辯不善，何於瞿曇面前作麤惡不善語，罵詈呵責？」

時，婆羅門聞佛所說，歡喜隨喜，復道而去。⁹

15 §1.1.5 《雜阿含·1109 經》：智以靜默伏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20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過去世時，天、阿修羅對陣欲戰，釋提桓因語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莫得各各共相殺害，但當論議，理屈者伏。』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言：『設共論議，誰當證知理之通塞？』天帝釋言：『諸天眾中自有智慧明記識者，阿修羅眾亦復自有明記識者。』毘摩質多羅阿修羅言：『可爾。』釋提桓因言：『汝等可先立論，然後我當隨後立論，則不為難。』

時，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即說偈立論言：

25 『我若行忍者， 於事則有闕，
愚癡者當言， 怖畏故行忍。』¹⁰

釋提桓因說偈答言：

⁹ CBETA, T02, no. 99, p. 307, b23-c6

¹⁰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13〈6 五法品〉：「五能忍功德者：一者不暴惡；二者不憂悔；三者眾生愛樂；四者十方善名流布；五者身壞命終當生善趣天上。云何**不暴惡**？答：諸有能忍補特伽羅，能忍因緣不集刀杖，不為損害，名不暴惡。云何**不憂悔**？答：諸有能忍補特伽羅，能忍因緣，行身妙行、行語妙行、行意妙行。彼行身語意妙行已，不生憂悔，身心清涼名不憂悔。云何**眾生愛樂**？答：諸有能忍補特伽羅，能忍因緣罵不反罵，嗔不反嗔，打不反打，害不反害，弄不反弄，由此眾生悉皆愛樂，彼由如是不反罵等緣故，名眾生愛樂。云何**十方善名流布**？答：諸有能忍補特伽羅，能忍因緣常無鬪諍，不相言訟輕弄毀蔑，由此十方善名流布。彼由如是無鬪諍等緣故，說十方善名流布。云何**身壞命終當生善趣天上**？答：諸有能忍補特伽羅，能忍因緣多行增上。身妙行語妙行意妙行，彼行增上身語意妙行已，身壞命終，當生善趣，天世界中，受諸妙樂，故說身壞命終，當生善趣天上。」(CBETA, T26, no. 1536, p. 420, c10-28)

『正使愚癡者， 言恐怖故忍，
及其不言者， 於理何所傷。
但自觀其義， 亦觀於他義，
彼我悉獲安， 斯忍為最上。』

5 毘摩質多羅阿修羅復說偈言：

『若不制愚癡， 愚癡則傷人，
猶如兇惡牛， 捨走逐觸人。
執杖而強制， 怖畏則調伏，
是故堅持杖， 折伏彼愚夫。』

10 帝釋復說偈言：

我常觀察彼， 制彼愚夫者，
愚者瞋恚盛， 智以靜默伏。
不瞋亦不害， 常與賢聖俱，
惡罪起瞋恚， 堅住如石山。
15 盛瞋恚能持， 如制逸馬車，
我說善御士， 非謂執繩者。

爾時，天眾中有天智慧者，阿修羅眾中有阿修羅智慧者，於此偈思惟稱量觀察，作是念：『毘摩質多羅阿修羅所說偈，終竟長夜起於鬪訟戰諍，當知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教人長夜鬪訟戰諍；釋提桓因所說偈，長夜終竟息於鬪訟戰諍，當知天帝釋長夜教人息於鬪訟戰諍，當知帝釋善論得勝。』

20 佛告諸比丘：「釋提桓因以善論議伏阿修羅。諸比丘！釋提桓因於三十三天為自在王，立於善論，讚歎善論。汝等比丘亦應如是，正信非家，出家學道，亦當善論，讚歎善論，應當學！」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¹¹

25

§1.1.6 《雜阿含·1344 經》：臨謗不戚

如是我聞：

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時，有異比丘在拘薩羅人間，住一林中。時，彼比丘與長者婦女嬉戲，起惡名聲。

30 時，彼比丘作是念：「我今不類，共他婦女起惡名聲，我今欲於此林中自殺。」

時，彼林中止住天神作是思念：「不善不類，此比丘不壞、無過，而於林中欲自殺身，我今當作方便開悟。」

時，彼天神化作長者女身，語比丘言：「於諸巷路四衢道中，世間諸人為我及汝起惡

¹¹ CBETA, T02, no. 99, p. 291, c29-p. 292, b13

名聲，言我與汝共相習近，作不正事。已有惡名，今可還俗，共相娛樂。」

比丘答言：「以彼里巷四衢道中，為我與汝起惡名聲，共相習近，為不正事。我今且自殺身！」

時，彼天神還復天身，而說偈言：

5 「雖聞多惡名， 苦行者忍之，
 不應苦自苦， 亦不應起惱。
 聞聲恐怖者， 是則林中獸，
 是輕躁眾生， 不成出家法。
10 仁者當堪耐， 不中住惡聲，
 執心堅住者， 是則出家法。
 不由他人語， 令汝成劫賊，
 亦不由他語， 令汝得羅漢。
 如汝自知己， 諸天亦復知。」

爾時，比丘為彼天神所開悟已，專精思惟，斷除煩惱，得阿羅漢。¹²

15

§1.1.7 領導的藝術

《中阿含·40 手長者經》¹³

我聞如是：

一時，佛遊阿邏鞞伽邏，在憇林中。

20 爾時，手長者與五百大長者俱，往詣佛所，稽首禮足，却坐一面。五百長者亦禮佛足，却坐一面。

世尊告曰：「手長者！汝今有此極大眾，長者！汝以何法攝此大眾？」

彼時手長者白曰：「世尊！謂有四事攝，如世尊說：一者惠施。¹⁴二者愛言。三者以利。四者等利。世尊！我以此攝於大眾，或以惠施，或以愛言，或以利，或以等利。」

25 世尊歎曰：「善哉！善哉！手長者！汝能以如法攝於大眾，又以如門攝於大眾，以如因緣攝於大眾。手長者！若過去有沙門·梵志以如法攝大眾者，彼一切即此四事攝，於中或有餘。手長者！若有未來沙門·梵志以如法攝大眾者，彼一切即此四事攝。於中或有餘。手長者！若有現在沙門·梵志以如法攝大眾者，彼一切即此四事攝，於中或有餘。」

15

30 《雜阿含·668 經》

如是我聞：

¹² CBETA, T02, no. 99, p. 370, b2-26

¹³ A. VIII. 24. Hatthaka

¹⁴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18〈9 八法品〉：「八種施者，云何為八？答一隨至施，二怖畏施，三報恩施，四求報施，五習先施，六要名施，七希天施，八為莊嚴心為資助心，為資瑜伽為得通慧，菩提涅槃上義故施。」(CBETA, T26, no. 1536, p. 441, a18-21)

¹⁵ CBETA, T01, no. 26, p. 482, c9-25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

若最勝施者，謂法施。

最勝愛語者，謂善男子樂聞，應時說法。

5

行利最勝者，謂不信者能令入信，建立於信；立戒者以淨戒，慳者以施，惡智者以正智令入建立。

同利最勝者，謂阿羅漢以阿羅漢、阿那含以阿那含、斯陀含以斯陀含、須陀洹以須陀洹、淨戒者以淨戒而授於彼。」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¹⁶

¹⁶ (CBETA, T02, no. 99, p. 185, a2-11)

(1)《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9〈5 四法品〉：「四攝事者，一布施攝事、二愛語攝事、三利行攝事、四同事攝事。」

云何**布施攝事**？答：此中**布施者**，謂諸施主布施沙門及婆羅門、貧窮、苦行、道行、乞者，飲食、湯藥、衣服、花鬘、塗散等香、房舍、臥具、燈燭等物，是名布施。復次，如世尊為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布施中**法施最勝**，是名布施。**攝事者**，謂由此布施於他等攝、近攝、近持、令相親附。如是布施於他有情，能等攝、能近攝、能近持、能令親附，是故名為布施攝事。

云何**愛語攝事**？答：此中**愛語者**，謂可喜語、可味語；舒顏平視語、遠離鬻感語；含笑前行語、先言慶慰語；可愛語、善來語。謂作是言：善來！具壽！汝於世事可忍、可度，安樂住不？汝於飲食、衣服、臥具，及餘資緣，勿有乏少，諸如是等種種安慰、問訊語言，名善來語。此及前說總名愛語。復次，如世尊為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愛語中**最為勝者**，謂善勸導諸善男子善女人等屬耳聽法；時時說法，時時教誨，時時決擇，是名愛語。**攝事者**，謂由此愛語於他等攝、近攝、近持、令相親附，如是愛語於他有情，能等攝、能近攝、能近持、能令親附，是故名為愛語攝事。

云何**利行攝事**？答：此中**利行者**，謂諸有情或遭重病，或遭厄難，困苦無救。便到其所，起慈愍心，以身語業，方便供侍，方便救濟，是名利行。復次，如世尊為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利行中**最為勝者**，謂不信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信圓滿。若破戒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戒圓滿。若慳貪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施圓滿，若惡慧者，方便勸導，調伏安立令慧圓滿，諸如是等說名利行。**攝事者**，謂由此利行於他等攝、近攝、近持，令相親附，如是利行於他有情，能等攝、能近攝、能近持、能令親附，是故名為利行攝事。

云何**同事攝事**？答此中**同事者**，謂於斷生命深厭離者，為善助伴令離斷生命。若於不與取深厭離者，為善助伴令離不與取。若於欲邪行深厭離者，為善助伴令離欲邪行。若於虛誑語深厭離者，為善助伴令離虛誑語。若於飲諸酒深厭離者，為善助伴令離飲諸酒。諸如是等說名同事。復次，如世尊為手長者說：長者！當知諸同事中**最為勝者**：謂阿羅漢、不還、一來、預流果等，與阿羅漢、不還、一來、預流果等，而為同事是名同事攝事者。謂由此同事於他等攝、近攝、近持、令相親附。如是同事於他有情，能等攝、能近攝、能近持、能令親附，是故名為同事攝事。如世尊說：

| | | | |
|-------|-------|-------|--------|
| 布施及愛語 | 利行與同事 | 如應處處說 | 普攝諸世間 |
| 如是四攝事 | 在世間若無 | 子於其父母 | 亦不欲孝養 |
| 以有攝事故 | 有法者隨轉 | 故得大體者 | 觀益而施設」 |

(CBETA, T26, no. 1536, p. 402, c26-p. 403, b19)

(2)《成佛之道》p386：「在菩提道中，自成熟佛道的六波羅蜜多，已經說過。說到「成熟眾生」的利他「道，佛說」要「以四攝」來攝化眾生。四攝，是四種攝受眾生的方法。在家或出家的，無論是家庭、社會、國家，或在僧團中，在信徒中，要集成群的關係，起著領導作用，得到大眾的信任，肯接受教化，見於實行，就決不能離開這四攝。四攝本為共世間的，世間的領導者，都不能離四攝的原則。菩薩是以利他為先的，自然更需要四攝。從大乘的四攝利他，可知大乘的利他，是要有『同願同行』，而菩薩處於領導的地位。」

(3)《佛法概論》p207~208：「對於自己的友屬，應以四攝事來統攝。「布施」，以財物或知識，提高友屬的物質與精神生活。「愛語」，以和悅的語言來共同談論。「利行」，即顧到友屬的福利事業。「同事」，即共同擔任事務，與友屬一體同甘苦。這四攝是社團，尤其是領導者必備的條件，所以說：「以此攝世間，猶車因工（御工）運。……以有四攝事，隨順之法故，是故有大士，德被於世間」（雜含卷二六·六六九經）。菩薩以四攝來化導有情，負起人類導者的責任，也只是這一德行的擴展。」

(4)《佛法是救世之光》p243~244：「菩薩居士，要下化眾生，這一定要學四攝法。攝是領導攝受的意思。要

§1.1.8 《中阿含·善法經》：知人知己

云何比丘為知己耶？謂比丘自知我有爾所信、戒、聞、施、慧、辯、阿含及所得，是謂比丘為知己也。若有比丘不知己者，謂不自知我有爾所信、戒、聞、施、慧、辯、阿含及所得，如是比丘為不知己。若有比丘善知己者，謂自知我有爾所信、戒、聞、施、慧、辯、阿含及所得，是謂比丘善知己也。

云何比丘為知眾耶？謂比丘知此剎利眾、此梵志眾、此居士眾、此沙門眾，我於彼眾應如是去、如是住、如是坐、如是語、如是默，是謂比丘為知眾也。若有比丘不知眾者，謂不知此剎利眾、此梵志眾、此居士眾、此沙門眾，我於彼眾應如是去、如是住、如是坐、如是語、如是默，如是比丘為不知眾。若有比丘善知眾者，謂知此剎利眾、此梵志眾、此居士眾、此沙門眾、我於彼眾應如是去、如是住、如是坐、如是語、如是默，是謂比丘善知眾也。

云何比丘知人勝如？

謂比丘知有二種人，有信、有不信；若信者勝，不信者為不如也。

謂信人復有二種，有數往見比丘、有不數往見比丘；若數往見比丘者勝，不數往見比丘者為不如也。

謂數往見比丘人復有二種，有禮敬比丘、有不禮敬比丘；若禮敬比丘者勝，不禮敬比丘者為不如也。

謂禮敬比丘人復有二種，有問經、有不問經；若問經者勝，不問經者為不如也。

謂問經人復有二種，有一心聽經、有一心聽經；若一心聽經者勝，不一心聽經者為不如也。

謂一心聽經人復有二種，有聞持法、有聞不持法；若聞持法者勝，聞不持法者為不如也。

謂聞持法人復有二種，有聞法觀義、有聞法不觀義；若聞法觀義者勝，聞法不觀義者為不如也。

謂聞法觀義人復有二種，有知法、知義、向法次法、隨順於法、如法行之；有不知法、不知義、不向法次法、不隨順法、不如法行。若知法、知義、向法次法、隨順於法、如法行者勝；不知法、不知義、不向法次法、不隨順法、不如法行者為不如也。

謂知法、知義、向法次法、隨順於法、如法行人復有二種，有自饒益，亦饒益他，

影響別人的思想，使接受自己的意見，必須有方法。不要看輕自己，以為不能起什麼作用，學生可以領導同學，父母可以領導子女，店東可以領導店員，老師可以領導學生，在農工商各方面有成就的更不必說了，凡是與我們發生關係的，只要有方法都可以攝受領導他們，以佛法來熏陶他們，教化他們，救度他們，這方法就是現在要說的四攝法。」

(5)《勝鬘經講記》p61~62：「。這四攝，不但菩薩非實行不可，世間的任何團體組織，乃至幫會的領導者，也是需要這些的。如合不上這四條件，就是家庭、師徒間，也會渙散而貌合神離。有了這四條件，人就都會攝聚團結起來，所以這是想攝受領導眾生所必備的條件。但世間人的實行四攝，是為了自己，或自己這一部分人的利益，是為了要作領導者，才使用這些方法，去吸引組織別人。菩薩是「不自為己」的利益——領袖慾，而是「為一切眾生」的福樂。菩薩要教化眾生，就必需要具備四攝。所謂『未成佛道，先結人緣』。」

饒益多人，愍傷世間，為天、為人求義及饒益，求安隱快樂；有不自饒益，亦不饒益他，不饒益多人，不愍傷世間，不為天、不為人求義及饒益，求安隱快樂。若自饒益，亦饒益他，饒益多人，愍傷世間，為天、為人求義及饒益，求安隱快樂者，此人於彼人中為極第一，為大、為上、為最、為勝、為尊、為妙。

5 譬如因牛有乳，因乳有酪，因酪有生酥，因生酥有熟酥，因熟酥有酥精，酥精者，於彼中為極第一，為大、為上、為最、為勝、為尊、為妙，如是若人自饒益，亦饒益他，饒益多人，愍傷世間，為天、為人求義及饒益，求安隱快樂。

此二人如上所說，如上分別，如上施設，此為第一，為大，為上、為最、為勝、為尊、為妙，是謂比丘知人勝如。¹⁷

10

§1.2 說話的藝術

§1.2.1 《雜阿含·1218 經》：四法句¹⁸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

15 「我今當說四法句。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何等為四？

| | |
|-------|-------|
| 賢聖善說法 | 是則為最上 |
| 愛說非不愛 | 是則為第二 |
| 諦說非虛妄 | 是則第三說 |
| 法說不異言 | 是則為第四 |

20 諸比丘！是名說四法句。

爾時，尊者婆耆舍於眾會中。作是念：「世尊於四眾中說四法句。我當以四種讚歎稱譽隨喜。」即從座起，整衣服，為佛作禮，合掌白佛言：「世尊！欲有所說，善逝！欲有所說。」

佛告婆耆舍：「隨所樂說。」

25 時，尊者婆耆舍即說偈言：

| | | | |
|-------|-------|-------|-------|
| 若善說法者 | 於己不惱迫 | 亦不恐怖他 | 是則為善說 |
| 所說愛說者 | 說令彼歡喜 | 不令彼為惡 | 是則為愛說 |
| 諦說知甘露 | 諦說知無上 | 諦義說法說 | 正士建立處 |
| 如佛所說法 | 安隱涅槃道 | 滅除一切苦 | 是名善說法 |

30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¹⁹

§1.2.2 《雜阿含·497 經》：勸導的藝術²⁰

¹⁷ CBETA, T01, no. 26, p. 421, b17-p. 422, a15

¹⁸ S. 8. 5. Subhāsītā

¹⁹ CBETA, T02, no. 99, p. 332, a8-29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尊者舍利弗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若舉罪比丘欲舉他罪者，令心安住，**幾法得舉他罪？**」

5 佛告舍利弗：「若比丘令心安住，五法得舉他罪。云何為五？實非不實、時不非時、義饒益非非義饒益、柔軟不麤澁、慈心不瞋恚。舍利弗！舉罪比丘具此五法，得舉他罪。」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被舉比丘復以**幾法自安其心？**」

佛告舍利弗：「被舉比丘當以五法令安其心。念言：『彼何處得，為實莫令不實，令時莫令非時，令是義饒益莫令非義饒益，柔軟莫令麤澁，慈心莫令瞋恚。』舍利弗！被舉比丘當具此五法，自安其心。」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我見舉他罪者，不實非實、非時非是時、非義饒益非為義饒益、麤澁不柔軟、瞋恚非慈心。世尊！於**不實舉他罪比丘，當以幾法饒益令其改悔？**」

佛告舍利弗：「不實舉罪比丘當以五法饒益令其改悔，當語之言：『長老！汝今舉罪，不實非是實，當改悔；不時非是時、非義饒益非是義饒益、麤澁非柔軟、瞋恚非慈心，汝當改悔。』舍利弗！不實舉他罪比丘當以此五法饒益令其改悔，亦令當來世比丘不為不實舉他罪。」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被不實舉罪比丘復以幾法令不變悔？**」

佛告舍利弗：「被不實舉罪比丘當以五法不自變悔。彼應作是念：『彼比丘不實舉罪非是實、非時非是時、非義饒益非是義饒益、麤澁非柔軟、瞋恚非慈心，我真不變悔。』被不實舉罪比丘當以此五法自安其心，不自變悔。」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有比丘舉罪實非不實、時不非時、義饒益不非義饒益、柔軟非麤澁、慈心非瞋恚，**實舉罪比丘當以幾法饒益令不改變？**」

佛告舍利弗：「實舉罪比丘當以五法饒益令不變悔，當作是言：『長老！汝實舉罪非不實、時不非時、義饒益不非義、柔軟非麤澁、慈心非瞋恚。』舍利弗！實舉罪比丘當以此五法義饒益令不變悔，亦令來世實舉罪比丘而不變悔。」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被實舉罪比丘當以幾法饒益令不變悔？**」

佛告舍利弗：「被舉罪比丘當以五法饒益令不變悔，當作是言：『彼比丘實舉罪非不實，汝莫變悔；時不非時、義饒益不非義饒益、柔軟非麤澁、慈心非瞋恚，汝莫變悔。』」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我見被實舉罪比丘有瞋恚者。世尊！**被實舉罪瞋恚比丘當以幾法令於瞋恨而自開覺？**」

佛告舍利弗：「被實舉罪瞋恚比丘當以五法令自開覺，當語彼言：『長老！彼比丘實舉汝罪，非不實，汝莫瞋恨……』乃至『慈心非瞋恚，汝莫瞋恨。』舍利弗！被實舉罪瞋恚比丘當以此五法，令於恚恨而得開覺。」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有實、不實舉我罪者，於彼二人，我當自安其心。**若彼實者，我當自知，若不實者，當自開解言：『此則不實，我今自知無此法也。』世尊！我當如是，如世尊所說解材譬經說，教諸沙門：『若有賊來，執汝以鋸解身，汝等於賊起惡念惡言者，自生障礙。是故，比丘！若以鋸解汝身，汝當於彼勿起惡心變易及起惡言，自作障礙。』」

²⁰ A. V. 167. Codanā

於彼人所，當生慈心，無怨無恨，於四方境界慈心正受具足住，應當學。」是故，世尊！我當如是，如世尊所說，解身之苦，當自安忍，況復小苦、小謗而不安忍？沙門利、沙門欲，欲斷不善法，欲修善法；於此不善法當斷，善法當修，精勤方便，善自防護，繫念思惟，不放逸行，應當學。」

5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我若舉他比丘罪，實非不實、時非不時、義饒益非非義饒益、柔軟非麤澁、慈心不瞋恚，然彼被舉比丘有懷瞋恚者。」

佛問舍利弗：「何等像類比丘聞舉其罪而生瞋恚？」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若彼比丘諂曲幻偽、欺誑不信、無慚無愧、懈怠失念、不定惡慧、慢緩、違於遠離、不敬戒律、不顧沙門、不勤修學、不自省察、為命出家、不求涅槃。如是等人，聞我舉罪，則生瞋恚。」

佛問舍利弗：「何等像類比丘聞汝舉罪而不瞋恨？」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若有比丘不諂曲、不幻偽、不欺誑、有信、慚愧、精勤正念、正定智慧、不慢緩、不捨遠離、深敬戒律、顧沙門行、尊崇涅槃、為法出家、不為性命。如是比丘聞我舉罪，歡喜頂受，如飲甘露。譬如剎利、婆羅門女，沐浴清淨，得好妙華，愛樂頂戴，以冠其首。如是，比丘不諂曲、不幻偽、不欺誑、正信、慚愧、精勤正念、正定智慧、不慢緩、心存遠離、深敬戒律、顧沙門行、勤修自省、為法出家、志求涅槃。如是比丘聞我舉罪，歡喜頂受，如飲甘露。」

佛告舍利弗：「若彼比丘諂曲幻偽、欺誑、不信、無慚無愧、懈怠失念、不定惡慧、慢緩、違於遠離、不敬戒律、不顧沙門行、不求涅槃、為命出家。如是比丘不應教授，與共言語。所以者何？此等比丘破梵行故。若彼比丘不諂曲、不幻偽、不欺誑、信心、慚愧、精勤正念、正定智慧、不慢緩、心存遠離、深敬戒律、顧沙門行、志崇涅槃、為法出家。如是比丘應當教授。所以者何？如是比丘能修梵行，能自建立故。」

佛說此經已，尊者舍利弗聞佛所說，歡喜奉行。²¹

²¹ CBETA, T02, no. 99, p. 129, b25-p. 130, c6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13〈6 五法品〉：「五語路者。云何為五？一者或時語或非時語；二者或實語或不實語；三者或引義利語，或引無義利語；四者或細軟語或麤獷語；五者或慈愍語或嗔恚語。」

或時語或非時語者：

問：云何非時語？答有二種非時。一者內二者外，內非時云何？答：且如舉他罪苾芻。或貪纏所纏，或嗔纏所纏，或癡纏所纏；或遭劇苦，或有重病；或復不能與他言論。是為內非時。外非時云何？答：且如舉他罪苾芻所欲舉者，或貪纏所纏或嗔纏所纏或癡纏所纏；或遭劇苦或有重病；或復不能受他言論；或未受具補特伽羅現在前住。是名外非時。此中所有若內非時若外非時，總略為一，數為非時。如是時語，名非時語。

問：云何時語。答有二種時。一者內二者外。內時云何。答且如舉他罪苾芻。非貪纏所纏非嗔纏所纏。非癡纏所纏。無劇苦無重病。復有堪能與他言論。是名內時。外時云何。答：且如舉他罪苾芻所欲舉者。非貪纏所纏。非嗔纏所纏非癡纏所纏。無劇苦無重病。復有堪能受他言論。無未受具補特伽羅現在前住。是名外時。此中所有內時外時。總略為一數之為時。如是時語名為時語。是故名為或時語或非時語。

或實語或不實語者。

問：云何不實語？答：且如苾芻舉他苾芻，不見不聞不疑犯戒、犯見、犯軌則、犯淨命罪，彼如是語名不實語。問云何實語。答且如苾芻舉他苾芻實見實聞實疑。犯戒犯見犯軌則犯淨命罪。彼如是語名為實語。是故名為或實語或不實語。

或引義利語或引無義利語者。問：云何引無義利語？答：且如苾芻舉他苾芻犯戒犯見犯軌則犯淨命罪，然他苾芻於如是罪，已陳首已發露已顯示已悔除，實無餘言有餘，彼如是語名引無義利語。問：云何引義語？答：且如苾芻舉他苾芻犯戒犯見犯軌則犯淨命罪，然他苾芻於如是罪，未陳首未發露未顯示未悔除。或有餘，言有餘，彼如是語名引義利語。是故名為或引義利語或引無義利語。

§1.2.3 回答的藝術

《長阿含·9 眾集經》：

復有四法，謂四記論：決定記論、分別記論、詰問記論、止住記論。²²

5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8〈5 四法品〉：

四記問者：一應一向記問，二應分別記問，三應反詰記問，四應捨置記問。

云何應一向記問？

10 答：若有問言：世尊是如來、阿羅漢、正等覺、明行圓滿、善逝、世間解、無上丈夫、調御士、天人師、佛、薄伽梵耶。佛所說法是善說、現見、無熱、應時、引導、近觀、智者內證耶。佛弟子眾具足妙行，質直行、如理行、法隨法行、和敬行、隨法行耶。苦集滅道是聖諦耶，一切行無常耶，一切法無我耶，涅槃寂靜耶。如是等問有無量門應一向記，世尊是如來阿羅漢，廣說乃至涅槃是寂靜等。是名應一向記問。

何故此問應一向記？

15 答：以於此問若一向記，能引義利能引善法，能引梵行能發通慧，能生等覺能證涅槃，故於此問應一向記。

云何應分別記問？

20 答：若有問言：云何為法？得此問時應分別記。法有多種：或過去或未來或現在，或善或不善或無記，或欲界繫或色界繫或無色界繫，或學或無學或非學非無學，或見所斷或修所斷或非所斷。如是等法，有無量門，應分別記，是名應分別記。

問：何故此問應分別記？答：以於此問若分別記。能引義利能引善法。能引梵行能發通慧。能生等覺能證涅槃。故於此問應分別記。

云何應反詰記問？

25 答：若有問言：為我說法，得此問時應反詰記，法有多種汝問何法？為過去為未來為現在？為善為不善為無記？為欲界繫為色界繫為無色界繫？為學為無學為非學非無學？為見所斷為修所斷為非所斷？如是等法有無量門，應反詰記，是名應反詰記。

問：何故此問應反詰記？答：以於此問若反詰記。能引義利能引善法。能引梵行能發通慧。能生等覺能證涅槃。故於此問應反詰記。

云何應捨置記問？

30 答：若有問言：世間常耶？無常耶？亦常亦無常耶？非常非無常耶？世間有邊耶？無邊耶？亦有邊亦無邊耶？非有邊非無邊耶？命者即身耶？命者異身耶？如來死後有耶？非有耶？亦有亦非有耶？非有非非有耶？於如是等不應理問，應捨置記，謂應記言：「佛說此問，是不應記。常無常等不應理故，是名應捨置記。」

或細軟語或麁獷語者。問：云何麁獷語？答：且如苾芻於他苾芻，結恨憤發兇暴惡意，作如是言：『汝見如是所犯罪不？汝是惡沙門，愚鈍沙門，無羞恥沙門，難調難伏。汝應陳首如是諸罪，勿有覆藏。』彼如是語名麁獷語。問：云何細軟語？答：且如苾芻往他苾芻所，作如是言：『具壽已犯如是如是罪，應陳首應發露勿覆藏，陳首則安樂，不陳首不安樂。』彼如是語名細軟語。是故名為或細軟語或麁獷語。

或慈愍語或嗔恚語者。問：云何嗔恚語？答：且如苾芻於他苾芻，有嗔恚心有損害心，而舉犯戒犯見犯軌則犯淨命罪，彼如是語名嗔恚語。問：云何慈愍語？答：且如苾芻於他苾芻，有慈愍心與慈愍具，往至其所舉所犯戒犯見犯軌則犯淨命罪，彼如是語名慈愍語，是故名為或慈愍語或嗔恚語。」(CBETA, T26, no. 1536, p. 421, c3-p. 422, a26)

²² CBETA, T01, no. 1, p. 51, a29-b2

問：何故此問應捨置記？答：以於此問，若捨置記，能引義利能引善法，能引梵行能發通慧，能生等覺能證涅槃，故於此問應捨置記。²³

§1.2.4 無諍之語

不稱不譏而為說法，云何不稱不譏而為說法？

5 若欲相應與喜樂俱，極下賤業，為凡夫行，此法有苦、有煩、有熱、有憂感邪行。彼知此已，則便說法。所以者何？彼不如是說，欲無常、苦、磨滅法。彼知欲無常已，是故彼一切有苦、有煩、有熱、有憂感邪行。不達此法，唯有苦法，有煩、有熱、有憂感邪行。彼知此已，是故便說法。

10 自身苦行，至苦非聖行，無義相應，此法有苦、有煩、有熱、有憂感邪行，彼知此已，則便說法。所以者何？彼不如是說，自身苦行，至苦非聖行，無義相應，此法有苦、有煩、有熱、有憂感邪行。不達此法，唯有苦法，有煩、有熱、有憂感邪行。彼知此已，是故便說法也。

15 有結不盡，此法有苦、有煩、有熱、有憂感邪行。彼知此已，則便說法。所以者何？彼不如是說，若有結不盡者，彼有亦不盡，是故彼一切有苦、有煩、有熱、有憂感邪行。不達此法，唯有苦法，有煩、有熱、有憂感邪行。彼知此已，是故便說法也。

有結盡者，此法無苦、無煩、無熱、無憂感正行，彼知此已，則便說法。所以者何？彼不如是說，若有結盡者，彼有亦盡，是故彼一切無苦、無煩、無熱、無憂感正行。不達此法，唯無苦法，無煩、無熱、無憂感正行。彼知此已，是故便說法也。

20 不求內樂，此法有苦、有煩、有熱、有憂感邪行。彼知此已，則便說法。所以者何？彼不如是說，若不求內樂者，彼亦不求內，是故彼一切有苦、有煩、有熱、有憂感邪行。不達此法，唯有苦法，有煩、有熱、有憂感邪行。彼知此已，是故便說法也。

求於內樂，此法無苦、無煩、無熱、無憂感正行。彼知此已，則便說法。所以者何？彼不如是說，若有求內樂者，彼亦求內，是故彼一切無苦、無煩、無熱、無憂感正行。不達此法，唯無苦法，無煩、無熱、無憂感正行。彼知此已，是故便說法。

25 如是不稱、不譏而為說法。

有稱、有譏，有無稱無譏而為說法者，因此故說也。

……

「莫相道²⁴說，亦莫面前稱譽」者，此何因說？

30 有相道說不真實虛妄、無義相應，有相道說真實不虛妄、無義相應，有相道說真實不虛妄、與義相應。

於中若有道說，不真實、虛妄、無義相應者，此終不可說；

於中若有道說，真實、不虛妄、無義相應者，彼亦當學不說是也；

於中若有道說，真實、不虛妄、義相應者，彼為知時，正智正念，令成就彼。如是面前稱譽。

35 莫相道說，亦莫面前稱譽者，因此故說。

²³ (CBETA, T26, no. 1536, p. 401, b27-p. 402, a10)

²⁴ 導=道【宋】【元】【明】【德】【聖】，今依據宋、元、明三本改作「道」。(大正 2, 702d, n.4)

「齊限說，莫不齊限」者，此何因說？

不齊限說者，煩身，念喜忘，心疲極，聲壞，向智者不自在也。

齊限說者，不煩身，念不喜忘，心不疲極，聲不壞，向智者得自在也。齊限說，莫不齊限者，因此故說。

5 「隨國俗法，莫是莫非」者，此何因說？

云何隨國俗法，是及非耶？彼彼方、彼彼人間、彼彼事，或說甌²⁵，或說[木*墮]²⁶，或說杆²⁷，或說椀²⁸，或說器²⁹。如彼彼方、彼彼人間、彼彼事，或說甌，或說[木*墮]，或說杆，或說椀，或說器，彼彼事隨其力，一向說此是真諦，餘者虛妄，如是隨國俗法，是及非也。

10 云何隨國俗法，不是不非耶？彼彼方、彼彼人間、彼彼事，或說甌，或說[木*墮]，或說杆，或說椀，或說器。如彼彼方、彼彼人間、彼彼事，或說甌，或說[木*墮]，或說杆，或說椀，或說器，彼彼事不隨其力，不一向說此是真諦，餘者虛妄，如是隨國俗法，不是不非也。隨國俗法，莫是莫非者，因此故說。

1.3 其他

15 §1.3.1 《雜阿含·547經》³⁰：耆老的真義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尊者摩訶迦旃延在婆羅那烏泥池側，與眾多比丘集於食堂，為持衣事。

時，有執杖梵志年耆根熟，詣食堂所，於一面柱杖而住。須臾默然已，語諸比丘：「諸長老！汝等何故見老宿士不共語問訊，恭敬命坐？」

20 時，尊者摩訶迦旃延亦在眾中坐。時，尊者摩訶迦旃延語梵志言：「我法有宿老來，皆共語問訊，恭敬禮拜，命之令坐。」

梵志言：「我見此眾中無有老於我者，不恭敬禮拜、命坐，汝云何言：『我法見有宿老，恭敬禮拜，命其令坐。』？」

25 摩訶迦旃延言：「梵志！若有耆年八十、九十，髮白齒落，成就年少法者，此非宿士；雖復年少年二十五，色白髮黑，盛壯美滿，而彼成就耆年法者，為宿士數。」

梵志問言：「云何名為八十、九十，髮白齒落，而復成就年少之法，年二十五，膚白髮黑，盛壯美色，為宿士數？」

30 尊者摩訶迦旃延語梵志言：「有五欲功德。謂眼識色愛、樂、念，耳識聲、鼻識香、舌識味、身識觸愛、樂、念。於此五欲功德不離貪、不離欲、不離愛、不離念、不離濁。梵志！若如是者，雖復八十、九十，髮白齒落，是名成就年少之法。雖年二十五，膚白髮黑，盛壯美色，於五欲功德離貪、離欲、離愛、離念、離濁，若如是者，雖復年少年

²⁵ 《佛光阿含藏·中阿含(三)》，p.1515，n.1：甌：缸

²⁶ 《佛光阿含藏·中阿含(三)》，p.1515，n.2：[木*墮]：鉢

²⁷ 《佛光阿含藏·中阿含(三)》，p.1515，n.3：「杆」，德本作「盂」。指碗。

²⁸ 《佛光阿含藏·中阿含(三)》，p.1515，n.4：椀：木碗。

²⁹ 《佛光阿含藏·中阿含(三)》，p.1515，n.5：器：盂。

³⁰ A. II. 4. 7. (Kandārayana) 參考 A 4:22。

二十五，膚白髮黑，盛壯美色，成就老人法，為宿士數。」

爾時，梵志語尊者摩訶迦旃延：「如尊者所說義，我自省察，雖老則少，汝等雖少，成者年法，世間多事，令便請還。」

尊者摩訶迦旃延言：「梵志！汝自知時。」

5 爾時，梵志聞尊者摩訶迦旃延所說，歡喜隨喜，還其本處。³¹

§1.3.2 《中阿含·大善見王經》：妻子應說的話

.....

10 「阿難！大善見王即共侍者從殿來下，昇金床上，結跏趺坐。阿難！彼時八萬四千夫人及女寶皆悉共前，詣大善見王。阿難！大善見王遙見八萬四千夫人及女寶，見已，則便閉塞諸根。於是，八萬四千夫人及女寶見王閉塞諸根已，便作是念：『天王今必不用我等。所以者何？天王適見我等，便閉塞諸根。』

15 阿難！於是，女寶則前往詣大善見王，到已，白曰：『天王！當知彼八萬四千夫人及女寶盡是天王所有，唯願天王常念我等，乃至命終。八萬四千象、八萬四千馬、八萬四千車、八萬四千步、八萬四千小王，盡是天王所有，唯願天王常念我等，乃至命終。』

彼時大善見王聞斯語已，告女寶曰：『妹！汝等長夜教我為惡，不令行慈。妹！汝等從今已後，當教我行慈，莫令為惡。』阿難！八萬四千夫人及女寶却住一面，涕零悲泣，而作此語：『我等非是天王之妹，而今天王稱我等為妹。』

20 阿難！彼八萬四千夫人及女寶各各以衣拭其淚，復前往詣大善見王，到已，白曰：『天王！我等云何教天王行慈，不為惡耶？』大善見王答曰：『諸妹！汝等為我，應如是說：「天王知不？人命短促，當就後世，應修梵行。生無不終，天王！當知彼法必來，非可愛念，亦不可喜，壞一切世，名曰為死。是以天王於八萬四千夫人及女寶有念有欲者，唯願天王悉斷、捨離，至終莫念。於八萬四千象、八萬四千馬、八萬四千車、八萬四千步、八萬四千小王，天王有欲有念者，唯願天王悉斷、捨離、至終莫念。」諸妹，汝等
25 如是教我行慈，不令為惡。』³²

³¹ (CBETA, T02, no. 99, p. 141, c16-p. 142, a17)

(1) 宋·法雲《翻譯名義集》卷1：「悉替那 (Sthavira)，此云上座。《五分律》，佛言：上更無人名上座。道宣勅為西明寺上座，列寺主維那之上。《毘尼母》云：從無夏至九夏，是下座；自十夏至十九夏，是中座；自二十夏，至四十夏，是上座；五十夏已上，一切沙門之所尊敬，名耆宿。《毘婆沙論》云：有三上座，一、**生年上座**，即尊長者，具舊戒，名真生故。二、**世俗上座**，即知法富貴大財、大位、大族、大力、大眷屬，雖年二十，皆應和合推為上座。三、**法性上座**，即阿羅漢。」(CBETA, T54, no. 2131, p. 1074, c15-24)

(2)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4〈4 三法品〉：「三上座者：謂生年上座、世俗上座、法性上座。云何**生年上座**？答：諸有生年尊長者耆，是謂生年上座。云何**世俗上座**？答如有知法富貴長者共立制言：『諸有知法大財、大位、大族、大力、大眷屬、大徒眾勝我等者，我等皆應推為上座，供養恭敬尊重讚歎。由此因緣，雖年二十或二十五，若能知法得大財位、大族、大力，有大眷屬、大徒眾者，皆應和合推為上座。……云何**法性上座**？答：諸受具戒，耆舊、長宿，是謂法性上座。有說：此亦是生年上座，所以者何？佛說出家受具足戒，名真生故。若有苾芻得阿羅漢，諸漏永盡，已作所作，已辦所辦，棄諸重擔，逮得己利，盡諸有結，正智解脫，心善自在。此中意說，如是名為法性上座。如世尊說上座頌言：心掉多綺語 染意亂思惟 雖久隱園林 而非真上座 具戒智正念 寂靜心解脫 彼於法能觀 是名真上座」(CBETA,

§1.3.3 《雜阿含·1063 經》³³：莫以貌取人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時，有異比丘形色醜陋，難可觀視，為諸比丘之所輕慢，來詣佛所。

5 爾時，世尊四眾圍遶，見彼比丘來，皆起輕想，更相謂言：「彼何等比丘？隨路而來，形貌醜陋，難可觀視，為人所慢。」

爾時，世尊知諸比丘心之所念，告諸比丘：「汝等見彼比丘來，形狀甚醜，難可視見，令人起慢不？」

諸比丘白佛：「唯然，已見。」

10 佛告諸比丘：「汝等勿於彼比丘起於輕想。所以者何？彼比丘已盡諸漏，所作已作，離諸重擔，斷諸有結，正智，心善解脫。諸比丘！汝等莫妄量於人，唯有如來能量於人。」

彼比丘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

爾時，世尊復告諸比丘：「汝等見此比丘稽首作禮，退坐一面不？」

比丘白佛：「唯然，已見。」

15 佛告諸比丘：「汝等勿於是比丘起於輕想；乃至汝等莫量於人，唯有如來能知人耳。」

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飛鳥及走獸， 莫不畏師子，
唯師子獸王， 無有與等者。
如是智慧人， 雖小則為大，
20 莫取其身相， 而生輕慢心。
何用巨大身， 多肉而無慧，
此賢勝智慧， 則為上士夫。
離欲斷諸結， 涅槃永不生，
持此最後身， 摧伏眾魔軍。」

25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³⁴

T26, no. 1536, p. 380, b28-c29)

(3) 印順導師，《勝鬘經講記》，p.5：「其實，佛教所重的上座，是勝義上座，即能證真而解脫的；那怕是年輕比丘或沙彌，如解脫生死，就是上座。其次，有智慧上座，就是受持三藏的大德法師。有福德上座，他的福緣殊勝，得信眾信仰，能因他而得財力，修寺、塑像等，為佛法服務。這三類，勝義上座是專精禪思的；智慧上座，是受持三藏的；福德上座，是勤勞僧事的傑出者。此外，還有生年上座，即指出家多年的老比丘，這只是由於衰朽龍鍾，而得他人哀愍推許而已。」

³² (CBETA, T01, no. 26, p. 517, b17-c12)

³³ S. 21. 6. Bhadd

³⁴ CBETA, T02, no. 99, p. 276, a22-b19

(1)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5〈4 三法品〉：「三慢類者：一我勝慢類，二我等慢類，三我劣慢類。我勝慢類云何？答：如有一類作是念言：我之種族、形色、作業、工巧、財位、壽量、力等，或總或別，皆勝於彼。由此起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蔑，是謂我勝慢類。我等慢類云何？答：如有一類作是念言。我之種族、形色、作業、工巧、財位、壽量、力等，或總或別，皆等於彼。由別因緣而起於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蔑，是謂我等慢類。我劣慢類云何？答：如有一類作是念言：我之種族、形色、作業、工巧、財位、壽量、力等，或總或別，皆劣於彼。由別因緣而起於慢，已慢、當慢，心高舉，心恃蔑，是謂我劣慢類。」(CBETA, T26, no. 1536, p. 384, c9-21)

§1.3.4 《雜阿含·1296 經》³⁵：生子不善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時，有天子容色絕妙，於後夜時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其身光明遍照祇樹給孤獨園。

時，彼天子白佛言：「世尊！拘屢陀王女修波羅提沙今日生子。」

佛告天子：「此則不善，非是善。」

時，彼天子即說偈言：

人生子為樂 世間有子歡
父母年老衰 子則能奉養
瞿曇何故說 生子為不善

爾時，世尊說偈答言：

當知恒無常 純空陰非子 生子常得苦 愚者說言樂
是故我說言 生子非為善 非善為善像³⁶ 念像不可念
實苦貌似樂 放逸所踐踏³⁷

時，彼天子復說偈言。

久見婆羅門 逮得般涅槃 一切怖已過 永超世恩愛

於是，天子聞佛所說，歡喜隨喜，稽首佛足，即沒不現。³⁸

§1.3.5 《雜阿含·1148 經》³⁹：識人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時，波斯匿王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時，有尼乾子七人·闍祇羅⁴⁰七人·一舍羅七人。身皆龐大，彷彿行住祇洹門外。

時，波斯匿王遙見斯等彷彿門外，即從座起，往至其前，合掌問訊。王⁴¹自稱名言：

「我是波斯匿王·拘薩羅王。」

爾時，世尊告波斯匿王：「汝今何故恭敬斯等，三稱姓名，合掌問訊？」

王白佛言：「我作是念，世間若有阿羅漢者，斯等則是。」

佛告波斯匿王：「汝今且止，汝亦不知是阿羅漢·非阿羅漢，不得他心智故。且當親

³⁵ 參考《別譯雜阿含·294 經》。

³⁶ 像=象【宋】

³⁷ 《別譯雜阿含經》卷 14：「我知生子者 必有愛別離 陰聚和合苦 此都非是子 是名與諸苦 癡愚謂為樂 是故我說言 生子為不善 不善作善想 不愛作愛想 苦作於樂想 放逸所極熟」(CBETA, T02, no. 100, p. 475, b4-9)

³⁸ CBETA, T02, no. 99, p. 356, c18-p. 357, a8

³⁹ S. 3. 2. 1. Jaṭila 《別譯雜阿含·71 經》

⁴⁰ 《翻梵語》卷 5：「闍祇羅(應云闍低羅 譯曰螺髻)」(CBETA, T54, no. 2130, p. 1014, c13)

⁴¹ 原作「三」，依元、明本改。

近觀其戒行，久而可知，勿速自決，審諦觀察，勿但洛⁴²莫⁴³，當用智慧，不以不智。經諸苦難，堪能自辨⁴⁴。交契⁴⁵計校，真偽則分。見說知明，久而則知，非可卒識，當須思惟，智慧觀察。」

5 王白佛言：「奇哉！世尊！善說斯理。言：久相習，觀其戒行，乃至見說知明。我有家人，亦復出家，作斯等形相，周流他國，而復來還，捨其被服，還受五欲。是故當知世尊善說。應與同止，觀其戒行，乃至言說知有智慧。

爾時，世尊而說偈言。

10 不以見形相 知人之善惡
不應暫相見 而與同心志
有現身口密 俗心不斂攝
猶如鍮石銅 塗以真金色
內懷鄙雜心 外現聖威儀
遊行諸國土 欺誑於世人

佛說此經已，波斯匿王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⁴⁶

15 §2 居家生活

§2.1 居家智慧

§2.1.1 《長阿含·善生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羅閱祇耆闍崛山中，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

20 爾時，世尊時到著衣持鉢，入城乞食。時，羅閱祇城內有長者子，名曰善生清旦出城。詣園遊觀，初沐浴訖，舉身皆濕，向諸方禮。東西南北上下諸方，皆悉周遍。

爾時，世尊見長者子⁴⁷善生詣園遊觀，初沐浴訖，舉身皆濕。向諸方禮，世尊見已，即詣其所，告善生言：「汝以何緣，清旦出城，於園林中，舉身皆濕，向諸方禮？」

25 爾時，善生白佛言：「我父臨命終時，遺勅我言：汝欲禮者，當先禮東方·南方·西方·北方·上方·下方。我奉承父教不敢違背。故澡浴訖，先叉手東面，向東方禮，南·西·北方。上·下諸方，皆悉周遍。」

爾時，世尊告善生曰：「長者子！有此方名耳，非為不有，然我賢聖法中，非禮此六方以為恭敬。」

善生白佛言：「唯願世尊善為我說賢聖法中禮六方法。」

佛告長者子：「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

30 善生對曰：「唯然！願樂欲聞。」

佛告善生：「若長者·長者子知四結業不於四處而作惡行，又復能知六損財業，是謂，善生⁴⁸！若長者·長者子離四惡行，禮敬六方，今世亦善，後獲善報，今世根基，後世

⁴² 洛=絡【元】，=終【明】【聖】。

⁴³ 莫=慕【元】【明】【聖】。

⁴⁴ 原作「辯」，依宋、元本改。

⁴⁵ 【交契】交情；情誼。” 2.朋友。” 3.結交；交好。

⁴⁶ CBETA, T02, no. 99, p. 305, c21-p. 306, a20

⁴⁷ 底本無「子」，今依【宋】【元】【明】本改。

⁴⁸ 底本無「若」，今依【宋】【元】【明】改。

根基，於現法中，智者所稱，獲世一果，身壞命終，生天·善處。」

善生！當知**四結行者**：一者殺生，二者盜竊，三者婬逸，四者妄語，是四結行。

云何為**四處**：一者欲，二者恚，三者怖，四者癡。若長者·長者子於此四處而作惡者，則有損耗。佛說是已，復作頌曰：

5 欲瞋及怖癡 有此四法者
 名譽日損減 如月向于晦

佛告善生：「若長者·長者子於此四處不為惡者，則有增益。」爾時，世尊重作頌曰：

 於欲恚怖癡 不為惡行者
 名譽日增廣 如月向上滿

10 佛告善生，**六損財業者**：一者耽湎於酒、二者博戲、三者放蕩、四者迷於伎樂、五者惡友相得、六者懈墮，是為六損財業。善生！若長者·長者子解知四結行，不於四處而為惡行。復知六損財業，是為，善生！於四處得離，供養六方，今善後善，今世根基、後世根基，於現法中，智者所譽，獲世一果，身壞命終，生天、善處。

15 善生！當知**飲酒有六失**：一者失財，二者生病，三者鬪諍，四者惡名流布，五者恚怒暴生，六者智慧日損。善生！若彼長者·長者子飲酒不已，其家產業日日損減。

 善生！**博戲有六失**。云何為六？一者財產日耗；二者雖勝生怨；三者智者所責；四者人不敬信；五者為人疎外；六者生盜竊心。善生！是為博戲六失。若長者·長者子博戲不已，其家產業日日損減。

20 **放蕩⁴⁹有六失**。一者不自護身；二者不護財貨；三者不護子孫；四者常自驚懼；五者諸苦惡法常自纏身；六者喜生虛妄。是為放蕩六失。若長者·長者子放蕩不已，其家財產日日損減。

 善生！**迷於伎樂復有六失**。一者求歌；二者求舞；三者求琴瑟；四者波內早⁵⁰；五者多羅槃；六者首呵那。是為伎樂六失。若長者·長者子伎樂不已，其家財產日日損減。

25 **惡友相得復有六失**。一者方便生欺；二者好喜屏處；三者誘他家人；四者圖謀他物；五者財利自向；六者好發他過；是為惡友六失。若長者·長者子習惡友不已，其家財產日日損減。

懈墮有六失。一者富樂不肯作務；二者貧窮不肯勤修；三者寒時不肯勤修；四者熱時不肯勤修；五者時早不肯勤修；六者時晚不肯勤修，是為懈墮六失。若長者·長者子懈墮不已，其家財業日日損減。佛說是已，復作頌曰：

30 迷惑於酒者 還有酒伴黨 財產正集聚 隨已復散盡
 飲酒無節度 常喜歌舞戲 晝則遊他家 因此自陷墜
 隨惡友不改 誹謗出家人 邪見世所嗤 行穢人所黜⁵¹
 好惡⁵²著外色 但論勝負事 親要⁵³無返復 行穢人所黜
 為酒所荒迷 貧窮不自量 輕財好奢用 破家致禍患
35 擲博群飲酒 共伺他婬女 翫習卑鄙行 如月向於晦

⁴⁹【放蕩】1.放縱，不受約束。2.指行為輕佻不檢點。

⁵⁰早=卑【宋】【元】【明】。

⁵¹【黜】〔イメ、〕貶斥。《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子貢利口巧辭，孔子常黜其辯。”

⁵²惡=博【宋】【明】。

⁵³要=惡【宋】【元】【明】。

| | | | |
|-------|-------|-------|-------|
| 行惡能受惡 | 與惡友同事 | 今世及後世 | 終始無所獲 |
| 晝則好睡眠 | 夜覺多悵望 | 獨昏無善友 | 不能修家務 |
| 朝夕不肯作 | 寒暑復懈墮 | 所為事不究 | 亦復毀成功 |
| 若不計寒暑 | 朝夕勤修務 | 事業無不成 | 至終無憂患 |

5 佛告善生：有**四怨如親**，汝當覺知。何謂為四？一者畏伏⁵⁴，二者美言，三者敬順，四者惡友。

佛告善生：畏伏有四事。云何為四？一者先與後奪。二者與少望多。三者畏故強親。四者為利故親。是為畏伏四事。

10 佛告善生：美言親復有四事。云何為四？一者善惡斯順。二者有難捨離。三者外有善來，密遮⁵⁵止之。四者見有危事，便排濟⁵⁶之。是為美言親四事。

敬順親復有四事。云何為四？一者先誑，二者後誑，三者現誑，四者見有小過便加杖之。是為敬順親四事。

惡友親復有四事，云何為四？一者飲酒時為友。二者博戲時為友。三者婬逸時為友。四者歌舞時為友。是為惡友親四事。世尊說此已，復作頌曰：

15

| | |
|-------|----------------------|
| 畏伏而強親 | 美言親亦爾 |
| 敬順虛誑親 | 惡友為惡親 |
| 此親不可恃 | 智者當 ⁵⁷ 覺知 |
| 宜速遠離之 | 如避于嶮道 |

20 佛告善生：有**四親可親**，多所饒益，為人救護。云何為四？一者止非。二者慈愍。三者利人。四者同事。是為四親可親，多所饒益，為人救護，當親近之。

善生！彼止非有四事，多所饒益，為人救護。云何為四？一者見人為惡則能遮止；二者示人正直；三者慈心愍念；四者示人天路。是為四止非，多所饒益，為人救護。

復次！慈愍有四事。一者見利代喜，二者見惡代憂，三者稱譽人德，四者見人說惡便能抑制。是為四慈愍，多所饒益，為人救護。

25 利益有四，云何為四？一者護彼不令放逸。二者護彼放逸失財。三者護彼使不恐怖。四者屏相教誡。是為四利人，多所饒益，為人救護。

同事有四，云何為四？一者為彼不惜身命，二者為彼不惜財寶，三者為彼濟其恐怖，四者為彼屏相教誡。是為四同事，多所饒益，為人救護。世尊說是已，復作頌曰：

30

| | |
|-------|-------|
| 制非防惡親 | 慈愍在他親 |
| 利人益彼親 | 同事齊己親 |
| 此親乃可親 | 智者所附近 |
| 親中無等親 | 如慈母親子 |
| 若欲親可親 | 當親堅固親 |
| 親者戒具足 | 如火光照人 |

35 佛告善生：當知六方。云何為六方？父母為東方，師長為南方，妻婦為西方，親黨為北方，僮僕為下方，沙門·婆羅門·諸高行者為上方。

⁵⁴ 【畏伏】敬服。

⁵⁵ 底本無「遮」，依【宋】【元】【明】改。

⁵⁶ 濟＝擠【元】【明】。

⁵⁷ 當＝常【元】【明】。

善生！夫為人子，當以**五事敬順父母**。云何為五？一者供奉能使無乏，二者凡有所為先白父母，三者父母所為恭順不逆，四者父母正令不敢違背，五者不斷父母所為正業。善生！夫為人子，當以此五事敬順父母。父母復以**五事敬親其子**，云何為五？一者制子不聽為惡，二者指授示其善處，三者慈愛入骨徹髓，四者為子求善婚娶，五者隨時供給所須。善生！子於父母敬順恭奉，則彼方安隱，無有憂畏。

善生！**弟子敬奉師長**復有五事。云何為五？一者給侍所須。二者禮敬供養。三者尊重戴仰。四者師有教勅敬順無違。五者從師聞法善持不忘。善生！夫為弟子當以此五法敬事師長。師長復以**五事敬視弟子**。云何為五？一者順法調御。二者誨其未聞。三者隨其所問令善解義。四者示其善友。五者盡以所知誨授不悞。善生！弟子於師長敬順恭奉，則彼方安隱，無有憂畏。

善生！**夫之敬妻**亦有五事。云何為五？一者相待以禮。二者威嚴不媠⁵⁸。三者衣食隨時。四者莊嚴以時。五者委付家內。善生！夫以此五事敬待於妻。**妻復以五事恭敬於夫**。云何為五？一者先起。二者後坐。三者和言。四者敬順。五者先意承旨⁵⁹。善生！是為夫之於妻敬待。如是則彼方安隱，無有憂畏。

善生！夫為人者，當以**五事親敬親族**。云何為五？一者給施。二者善言。三者利益。四者同利。五者不欺。善生！是為五事親敬親族。親族亦以**五事親敬於人**。云何為五？一者護放逸。二者護放逸失財。三者護恐怖者。四者屏相教誡。五者常相稱歎。善生！如是敬視親族，則彼方安隱，無有憂畏。

善生！**主於僮使以五事教授**。云何為五？一者隨能使役。二者飲食隨時。三者賜勞隨時。四者病與醫藥。五者縱其休假。善生！是為五事教授僮使。**僮使復以五事奉事其主**。云何為五？一者早起。二者為事周密。三者不與不取。四者作務以次。五者稱揚主名。是為主待僮使。則彼方安隱。無有憂畏。

善生！**檀越當以五事供奉沙門·婆羅門**。云何為五？一者身行慈。二者口行慈。三者意行慈。四者以時施。五者門不制止。善生！若檀越以此五事供奉沙門·婆羅門。**沙門·婆羅門當復以六事而教授之**。云何為六？一者防護不令為惡。二者指授善處。三者教懷善心。四者使未聞者聞。五者已聞能使善解。六者開示天路。善生！如是檀越恭奉沙門·婆羅門，則彼方安隱，無有憂畏。世尊說已，重說偈曰：

| | | | |
|----------------------|-------|-------|-------|
| 父母為東方 | 師長名南方 | 妻婦為西方 | 親族為北方 |
| 僮僕為下方 | 沙門為上方 | 諸有長者子 | 禮敬於諸方 |
| 敬順不失時 | 死皆得生天 | 惠施及輒言 | 利人多所益 |
| 同利等彼己 | 所有與人共 | 此四多負荷 | 任重如車輪 |
| 世間無此四 | 則無有孝養 | 此法在世間 | 智者所撰擇 |
| 行則獲大果 | 名稱遠流布 | 嚴飾於床座 | 供設上飲食 |
| 供給所當得 | 名稱遠流布 | 親舊不相遺 | 示以利益事 |
| 上下常和同 | 於此得善譽 | 先當習伎藝 | 然後獲財業 |
| 財業既已具 | 宜當自守護 | 出財未至奢 | 當撰擇前人 |
| 欺誑舐突 ⁶⁰ 者 | 寧乞未舉與 | 積財從小起 | 如蜂集眾花 |
| 財寶日滋息 | 至終無損耗 | 一食知止足 | 二修業勿怠 |

⁵⁸ 媠=闕【宋】【元】【明】。【媠〔丁丨せ、〕】1.親近而不莊重。2.侮狎；輕慢。3.污穢；淫穢。

⁵⁹ 【先意承志】本謂孝子先父母之意而承順其志，後泛指揣摩人意，諂媚逢迎。《禮記·祭義》：“君子之所為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於道。”

⁶⁰ 【舐突】抵觸沖撞。北魏 賈思勰《齊民要術·栽樹》：“凡栽樹訖，皆不用手捉及六畜舐突。”

三當先儲積 以擬於空乏 四耕田商賈 澤⁶¹地而置牧
五當起塔廟 六立僧房舍 在家勤六業 善修勿失時
如是修業者 則家無損減 財寶日滋長 如海吞眾流

5 爾時，善生白世尊言：甚善！世尊！實過本望，踰我父教，能使覆者得仰，閉者得開，迷者得悟，冥室燃燈，有目得視，如來所說，亦復如是。以無數方便，開悟愚冥，現清白法。所以者何？佛為如來·至真·等正覺，故能開示，為世明導。今我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唯願世尊聽我於正法中為憂⁶²婆塞。自今日始，盡形壽不殺·不盜·不婬·不欺·不飲酒。

爾時，善生聞佛所說，歡喜奉行。⁶³

10

§2.2 報恩、孝養父母

§2.2.1 《雜阿含·1265 經》⁶⁴：野狐報恩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夜後分時聞野狐鳴。

15 是夜過已，於大眾前敷座而坐，告諸比丘：「汝等於夜後分聞野狐鳴不？」

比丘白佛：「如是，世尊！」

佛告比丘：「彼野狐者，疥瘡⁶⁵所困，是故鳴喚。若能有人為彼野狐治疥瘡者，野狐必當知恩報恩。而今有一愚癡之人，無有知恩報恩。是故，諸比丘！當如是學：『知恩報恩。』其有小恩尚報，終不忘失，況復大恩？」

20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66

§2.2.2 《增壹阿含·善知識品·5 經》：當知反復

聞如是：

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25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有眾生知反復⁶⁷者，此人可敬。小恩尚不忘，何況大恩。設使離此間千由旬·百千由旬。故不為遠，猶近我不異。所以然者，比丘當知：我恒歎譽知返復者，諸有眾生不知反復者，大恩尚不憶，何況小者！彼非近我，我不近彼，正使著僧伽梨在吾左右，此人猶遠。所以然者，我恒不說無反復者。是故，諸比丘！當念反復，莫學無反復。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

⁶¹澤=擇【宋】【元】【明】。

⁶²憂=優【宋】【元】【明】。

⁶³CBETA, T01, no. 1, p. 70, a20-p. 72, c6

⁶⁴ S. 17. 8. Sīṅgāla.

⁶⁵ 【疥瘡】1.又稱疥癬。由疥蟲引起的傳染性皮膚病，多發生於手腕、指縫、臀、腹等部位。症狀是局部起丘疹和水皰，非常刺癢。

⁶⁶ CBETA, T02, no. 99, p. 346, a26-b6

⁶⁷ 反復=返復【宋】*【元】*【明】*。

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⁶⁸

§2.2.3 《雜阿含·88 經》⁶⁹：供養父母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5 時，有年少婆羅門名鬱多羅，來詣佛所，與世尊面相問訊慰勞已，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我常如法行乞。持用供養父母。令得樂離苦。世尊。我作如是。為多福不？」佛告鬱多羅：「實有多福，所以者何？若有如法乞求，供養父母，令其安樂，除苦惱者，實有大福。」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10 如⁷⁰汝於父母 恭敬修供養
現世名稱流 命終生天上

佛說此經已，年少鬱多羅歡喜隨喜，作禮而去。⁷¹

§2.2.4 《增壹阿含·善知識品·第 11 經》⁷²：父母恩重

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15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教二人作善，不可得報恩。云何為二？所謂父母也。若復，比丘！有人以父著左肩上，以母著右肩上，至千萬歲。衣被·飯食·床蓐臥具·病瘦醫藥，即於肩上放於尿溺，猶不能得報恩。比丘當知，父母恩重，抱之，育之，隨時將護，不失時節，得見日月。以此方便。知此恩難報。是故，諸比丘！當供養父母，常當孝順，不失時節。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

20 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⁷³

§2.2.5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盡心盡壽供養父母

時畢陵伽婆蹉父母貧窮，欲以衣供養而不敢，以是白佛。佛以是事集比丘僧，告諸比丘：「若人百年之中，右肩擔父左肩擔母，於上大小便利，極世珍奇衣食供養，猶不能報須臾之恩。從今聽諸比丘盡心盡壽供養父母，若不供養得重罪。」⁷⁴

25 §2.2.6 《中阿含·116 瞿曇彌經》：佛陀報母恩

尊者阿難復白曰：「世尊！瞿曇彌大愛為世尊多所饒益。所以者何？世尊母亡後，瞿曇彌大愛鞠養世尊。」

世尊告曰：「如是，阿難！如是！阿難！瞿曇彌大愛多饒益我。謂母亡後。鞠養於我。阿難！我亦多饒益於瞿曇彌大愛。所以者何。阿難！瞿曇彌大愛因我故得歸佛·歸法·

⁶⁸ CBETA, T02, no. 125, p. 600, a5-16

⁶⁹ S. 7. 2. 9. Mātuposaka

⁷⁰ 汝=法【宋】【元】【明】。

⁷¹ CBETA, T02, no. 99, p. 22, b20-c2

⁷² A. II 4. 2. Duppaṭikāra.

⁷³ CBETA, T02, no. 125, p. 601, a10-20

⁷⁴ CBETA, T22, no. 1421, p. 140, c14-20

歸比丘僧；不疑三尊及苦·習·滅·道；成就於信，奉持禁戒，修學博聞，成就布施而得智慧；離殺·斷殺·離不與取·斷不與取。離邪婬·斷邪婬。離妄言·斷妄言。離酒·斷酒。

5 阿難！若使有人因人故，得歸佛·歸法·歸比丘僧，不疑三尊及苦·習·滅·道。成就於信，奉持禁戒，修學博聞，成就布施而得智慧，離殺·斷殺，離不與取·斷不與取；離邪婬·斷邪婬；離妄言·斷妄言；離酒·斷酒。阿難！設使此人為供養彼人衣被·飲食·臥具·湯藥·諸生活具，至盡形壽。不得報恩。⁷⁵

§2.2.7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03：真實報父母恩

10 如餘經說。苾芻當知：若有孝子一肩擔父，一肩擔母，經於百年處處遊歷，猶非真實報父母恩。若有孝子能勸父母，於佛法僧因果等法，未信者信信者增長，無淨戒者勸受持戒，有慳貪者勸行惠施，無勝慧者勸修勝慧，令善安住以自調伏，乃名真實報父母恩。⁷⁶

15 §2.3 經濟理財

§2.3.1. 《雜阿含·1283 經》：理財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時，有天子容色絕妙，於後夜時來詣佛所，稽首佛足，其身光明遍照祇樹給孤獨園。時，彼天子說偈問佛。

20 云何人所作 智慧以求財 等攝受於財 若勝若復劣

爾時。世尊說偈答言：

25 始學功巧業 方便集財物 得彼財物已 當應作四分
一分自食用 二分營生業 餘一分藏密 以擬於貧乏
營生之業者 田種行商賈 牧牛羊興息 邸舍⁷⁷以求利
造屋舍床臥 六種資生具 方便修眾具 安樂以存世
如是善修業 點慧以求財 財寶隨順生 如眾流歸海
如是財饒益 如蜂集眾味 晝夜財增長 猶如蟻積堆
不付老子財⁷⁸ 不寄邊境民 不信姦狡人 及諸慳悖者
親附成事者 遠離不成事 能成事士夫 猶如火熾然

⁷⁵ CBETA, T01, no. 26, p. 605, c11-28

⁷⁶ CBETA, T27, no. 1545, p. 535, c23-29

⁷⁷ 【邸舍】1.古代專指貨棧。”4.客店；客棧。唐 沈既濟《枕中記》：“道士有 呂翁 者，得神仙術，行 邯鄲 道中，息邸舍。”

⁷⁸ 【老子】對老年人的泛稱。

善友貴重人 敏⁷⁹密修⁸⁰良者 同氣親兄弟 善能相攝受
居親眷屬中 標顯⁸¹若牛王 各隨其所應 分財施飲食
壽盡而命終 當生天受樂。

5 時彼天子復說偈言。
久見婆羅門 逮得般涅槃 一切怖已過 永超世恩愛
時。彼天子聞佛所說。歡喜隨喜。稽首佛足。即沒不現。⁸²

§2.3.2. 《雜阿含·998 經》：施與得

10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時有一天子，容色絕妙，於後夜時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身諸光明遍照祇樹給孤獨園。時彼天子說偈問佛：

15 施何得大力 施何得妙色 施何得安樂 施何得明目
修習何等施 名曰一切施 今啟問世尊 願為分別說

爾時，世尊說偈答言：

施食得大力 施衣得妙色 施乘得安樂 施燈得明目
虛館以待賓 是名一切施 以法而誨彼 是則施甘露

時，彼天子復說偈言。

20 久見婆羅門 逮得般涅槃 一切怖已過 永超世恩愛
時，彼天子聞佛所說，歡喜隨喜，稽首佛足，即沒不現。⁸³

§2.3.3. 《雜阿含·1232 經》⁸⁴：多眾受用

25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時，波斯匿王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此舍衛國有長者，名摩訶男，多財巨富，藏積真金至百千億，況復餘財。世尊！摩訶男長者如是巨富，作如是食用：食麤碎米，食豆羹⁸⁵，食腐敗薑。著麤布衣、單皮革屣，乘羸敗車，戴樹葉

⁷⁹ 敏=敦【明異】。

⁸⁰ 修=循【宋】【元】【明】【明異】。

【敦密】1.厚實密緻。《晉書·隱逸傳·董京》：“乾道剛簡，坤體敦密，茫茫太素，是則是述。”2.謂深厚親密。

⁸¹ 【標顯】標榜，炫耀。標，通“標”。晉 葛洪《抱樸子·祛惑》：“夫能知要道者，無欲於物也，不徇世譽也，亦何肯自標顯於流俗哉！”

⁸² CBETA, T02, no. 99, p. 353, a21-b24

⁸³ CBETA, T02, no. 99, p. 261, b17-c4

⁸⁴ S. 3. 2. 9. Aputtaka.

⁸⁵ 【豆羹】用豆煮成的糊狀食品。

蓋。未曾聞其供養施與沙門、婆羅門，給恤貧苦，行路頓乏，諸乞匄者。閉門而食，莫令沙門、婆羅門、貧窮、行路⁸⁶、諸乞匄者見之。

5 佛告波斯匿王：「此非正士，得勝財利，不自受用，不知供養父母，供給妻子、宗親、眷屬，恤諸僕使，施與知識，不知隨時供給沙門、婆羅門，種勝福田，崇向勝處，長受安樂，未來生天。得勝財物，不知廣用，收其大利。大王！譬如曠野湖池聚水，無有受用、洗浴、飲者，即於澤中煎熬消盡。如是，不善士夫得勝財物，乃至不廣受用，收其大利，如彼池水。

10 大王！有善男子得勝財利，快樂受用，供養父母，供給妻子、宗親、眷屬，給恤僕使，施諸知識，時時供養沙門、婆羅門，種勝福田，崇向勝處，未來生天。得勝錢財，能廣受用，倍收大利。譬如，大王！聚落、城郭邊有池水，澄淨清涼，樹林蔭覆，令人受樂，多眾受用，乃至禽獸。如是，善男子得勝妙財，自供快樂，供養父母，乃至種勝福田，廣收大利。」爾時，世尊復說偈言：

| | | | | |
|----|-------|-------|-------|-------|
| 15 | 曠野湖池水 | 清涼極鮮淨 | 無有受用者 | 即於彼消盡 |
| | 如是勝妙財 | 惡士夫所得 | 不能自受用 | 亦不供恤彼 |
| | 徒自苦積聚 | 聚已而自喪 | | |
| | 慧者得勝財 | 能自樂受用 | 廣施作功德 | 及與親眷屬 |
| | 隨所應給與 | 如牛王領眾 | 施與及受用 | 不失所應者 |
| | 乘理而壽終 | 生天受福樂 | | |

20 佛說此經已，波斯匿王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⁸⁷

§2.3.4. 《雜阿含·93經》：供養三火

然婆羅門當勤供養三火，隨時恭敬，禮拜奉事，施其安樂。何等為三？一者根本，二者居家，三者福田。

25 何者為**根本火**？隨時恭敬，奉事供養，施其安樂？謂善男子方便得財，手足勤苦，如法所得，供養父母，令得安樂，是名根本火。何故名為根本？若善男子從彼而生，所謂父母，故名根本。善男子以崇本故，隨時恭敬，奉事供養，施以安樂。

30 何等為**居家火**？善男子隨時育養，施以安樂？謂善男子方便得財，手足勤苦，如法所得，供給妻子、宗親、眷屬、僕使、傭客，隨時給與，恭敬施安，是名家火。何故名家？其善男子處於居家，樂則同樂，苦則同苦，在所為作皆相順從，故名為家。是故善男子隨時供給，施與安樂。

何等名**田火**？善男子隨時恭敬，尊重供養，施其安樂？謂善男子方便得財，手足勤勞，如法所得，奉事供養諸沙門、婆羅門，善能調伏貪、恚、癡者，如是等沙門、婆羅門，建立福田，崇向增進，樂分樂報，未來生天，是名田火。何故名田？為世福田，謂為應供，是故名田。是善男子隨時恭敬，奉事供養，施其安樂。」爾時，世尊復說偈言：

35 根本及居家， 應供福田火，
是火增供養， 充足安隱樂。

⁸⁶ 【行路】路人。《後漢書·黨錮傳·范滂》：“行路聞之，莫不流涕。”

⁸⁷ CBETA, T02, no. 99, p. 337, a14-b23

無罪樂世間， 慧者往生彼，
如法財復會， 供養所應養。
供養應養故， 生天得名稱。

5 然，婆羅門！今善男子先所供養三火應斷令滅。何等為三？謂貪欲火、瞋恚火、愚癡火。所以者何？若貪火不斷不滅者，自害害他，自他俱害，現法得罪，後世得罪，現法後世得罪，緣彼而生心法憂苦，恚火、癡火亦復如是。婆羅門！若善男子事積薪火，隨時辛苦，隨時然，隨時滅火因緣受苦。⁸⁸

§2.3.5. 《中阿含·貧窮經》⁸⁹：不善貧窮

我聞如是：

10 一時，佛遊舍衛國，在勝林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世有欲人貧窮，為大苦耶？」
諸比丘白曰：「爾也！世尊！」
世尊復告諸比丘曰：「若有欲人貧窮舉貸他家財物，世中舉貸他家財物。為大苦耶？」
諸比丘白曰：「爾也！世尊！」
15 世尊復告諸比丘曰：「若有欲人舉貸財物，不得時還，曰曰長息。世中長息，為大苦耶？」
諸比丘白曰：「爾也，世尊。」
世尊復告諸比丘曰：「若有欲人長息不還，財主責索，世中財主責索。為大苦耶？」
諸比丘白曰：「爾也！世尊。」
20 世尊復告諸比丘曰：「若有欲人財主責索，不能得償，財主數往至彼求索，世中財主數往至彼求索，為大苦耶？」
諸比丘白曰：「爾也！世尊。」
世尊復告諸比丘曰：「若有欲人財主數往至彼求索，彼故不還。便為財主之所收縛，世中為財主收縛，為大苦耶？」
25 諸比丘白曰：「爾也，世尊。」
是為世中有欲人貧窮是大苦；世中有欲人舉貸財物是大苦；世中有欲人舉貸長息是大苦；世中有欲人財主責索是大苦；世中有欲人財主數往至彼求索是大苦；世中有欲人為財主收縛是大苦。

30 1 如是，若有於此聖法之中，無信於善法，無禁戒·無博聞·無布施·無智慧於善法。彼雖多有金·銀·琉璃·水精·摩尼·白珂·螺髻·珊瑚·琥珀·碼碯·瑠[瑠-目+月]·碑渠·碧玉·赤石·琰珠，然彼故貧窮，無有力勢，是我聖法中說不善貧窮也。

2 彼身惡行，口·意惡行，是我聖法中說不善舉貸也。

3 彼欲覆藏身之惡行，不自發露，不欲道說，不欲令人訶責，不順求；欲覆藏口、意惡行，不自發露，不欲道說，不欲令人訶責，不順求。是我聖法中說不善長息也。

35 4 彼或行村邑及村邑外，諸梵行者見已，便作是說：「諸賢！此人如是作·如是行·如是惡·如是不淨。是村邑刺。」彼作是說：「諸賢！我不如是作·不如是行·不如是惡·不如是不淨。亦非村邑刺。」是我聖法中說不善責索也。

5 彼或在無事處，或在山林樹下，或在空閑居，念三不善念欲念·恚念·害念，是我聖法中說不善數往求索也。

⁸⁸ CBETA, T02, no. 99, p. 24, c26-p. 25, a28

⁸⁹ S. 3. 2. 9. Aputtaka

6彼作身惡行、口·意惡行；彼作身惡行，口·意惡行已，因此緣此，身壞命終，必至惡處，生地獄中。是我聖法中說不善收縛也。我不見縛更有如是苦·如是重·如是羸·如是不可樂，如地獄·畜生·餓鬼縛也。

此三苦縛，漏盡阿羅訶比丘已知滅盡，拔其根本，永無來生。

5 於是，世尊說此頌曰。

| | | | |
|--------|--------|--------|--------|
| 世間貧窮苦 | 舉貸他錢財 | 舉貸錢財已 | 他責為苦惱 |
| 財主往求索 | 因此收繫縛 | 此縛甚重苦 | 世間樂於欲 |
| 於聖法亦然 | 1若無有正信 | 2無慙及無愧 | 作惡不善行 |
| 身作不善行 | 口意俱亦然 | 3覆藏不欲說 | 4不樂正教訶 |
| 5若有數數行 | 意念則為苦 | 或村或靜處 | 因是必有悔 |
| 身口習諸行 | 及意之所念 | 惡業轉增多 | 數數作復作 |
| 6彼惡業無慧 | 多作不善已 | 隨所生畢訖 | 必往地獄縛 |
| 此縛最甚苦 | 雄猛之所離 | 如法得財利 | 不負得安隱 |

10

15

| | | | |
|-------|-------|-------|-------|
| 施與得歡喜 | 二俱皆獲利 | 如是諸居士 | 因施福增多 |
| 如是聖法中 | 若有好誠信 | 具足成慙愧 | 庶幾無慳貪 |
| 已捨離五蓋 | 常樂行精進 | 成就諸禪定 | 滿具常棄樂 |
| 已得無食樂 | 猶如水浴淨 | 不動心解脫 | 一切有結盡 |
| 無病為涅槃 | 謂之無上燈 | 無憂無塵安 | 是說不移動 |

20

佛說如是，彼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⁹⁰

§3 其他

§3.1 患病與看病

§3.1.1 《增壹阿含·32 善聚品·8 經》：病人五法

25

聞如是：

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疾病之人成就五法。不得時差，恒在床褥，云何為五？於時。

1病人不擇飲食，2不隨時而食，3不親近醫藥，4多憂喜瞋。5不起慈心向瞻病人。是謂，比丘！疾病之人成就此五法，不得時差。

30

若復病人成就五法，便得時差。云何為五？於是，1病人選擇而食，2隨時而食，3親近醫藥，4不懷愁憂，5咸起慈心向瞻病人。是謂，比丘！病人成就此五法，便得時差。如是，比丘！前五法者當念捨離，後五法者當共奉行。如是，比丘！當作是學。

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⁹¹

⁹⁰ CBETA, T01, no. 26, p. 614, a15-p. 615, a1

⁹¹ CBETA, T02, no. 125, p. 680, b19-c2

《四分律》卷41：「病人有五事難看：1所不應食而欲食，不肯服藥；2看病人有至心而不如實語；3應行不行應住不住；4身有苦痛不能堪忍；5身少有堪能而不作，仰他作。病者有如是五事難看。病人有五法易看：1不

§3.1.2 《增壹阿含·32 善聚品·39 經》：瞻病人五法

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瞻病人成就五法，不得時差，恒在床褥。云何為五？於是，
1 瞻病之人不別良藥。2 懈怠無勇猛心。3 常喜瞋恚，亦好睡眠。4 但貪食故瞻視病人，不
5 以法供養故。5 亦不與病人語談往返。是謂，比丘！若瞻病之人成就此五法者。不得時差。

若復，比丘！瞻病之人成就五法，便得時差，不著床褥，云何為五？於是。1 瞻病之
人分別良醫，2 亦不懈怠，先起後臥，3 恒喜⁹²言談，少於睡眠。4 以法供養，不貪飲食。
5 堪任與病人說法。是謂，比丘！瞻病之人成就此五法者，便得時差。是故，比丘！若瞻
病人時，當捨前五法，就後五法。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

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⁹³

§3.1.3 《增壹阿含·12 壹入道品·4 經》：照顧佛陀

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其有瞻視病者，則為瞻視我已。有看病者，則為看我已。所
15 以然者：我今躬欲看視疾病。諸比丘！我不見一人於諸天·世間·沙門·婆羅門施中，
最上無過是施。其行是施，爾乃為施，獲大果報，得大功德，名稱普至，得甘露法味。
所謂如來·至真·等正覺，知施中最上無過是施，其行是施，爾乃為施，獲大果報，得
大功德。我今因此因緣而作是說：瞻視病者，則為瞻視我已，而無有異，汝等長夜獲大
福祐。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

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⁹⁴

應食者不食，喜服藥；²如實語瞻病者；³應行便行不應行不行應住便住；⁴身有苦痛能忍；⁵身少有能作便作。
病人有如是五事易看。病人復有五法難看：四事如上；**第五事不能靜坐止息內心**，有此五事難看。病人有
五事易看：四事如上；第五能靜坐止息內心。病人有如是五事易看。」(CBETA, T22, no. 1428, p. 861, c19-p.
862, a1)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0：「佛言：病人有五事難看。1 不能節量食。2 不肯服病所宜藥。3 不肯向看病人說
病狀貌。4 不從看病人教。5 **不能恒觀無常**。」(CBETA, T22, no. 1421, p. 140, a15-17)

《十誦律》卷 28：「病人有五事難看。何等五？1 **一惡性不可共語**；2 不看病人教不信不受；3 應病飲食不應病
飲食，不知自節量；4 不肯服藥；5 不能自忍節量。有是五法病人難看。病人有五事易看，何等五？一
不惡性；二看病人教能信受；三別隨病應食不應食；四能自服藥；五能自忍節量。有是五法病人易看。」
(CBETA, T23, no. 1435, p. 206, a12-18)

《十誦律》卷 28：「有五法病人難看，何等五？一·惡性不可共語。二·不知諸病起滅無常。三·身中起病辛
苦、不樂、奪命性，不能忍。四一切喜從他索，少自能作，而不作。五·五受陰中起滅，不觀----是色陰
習，是色陰盡，是痛陰...是想陰...是行陰...是識陰，是識陰習，是識陰盡。有是五法病人難看。有五法病
人易看，何等五？一者不惡性可共語。二知諸痛起滅觀無常。三·身中起病辛苦、痛急、不樂、奪命性，
能忍。四·一切不喜從他索少。自能作自作。五·五受陰中起滅，能觀----是色陰，是色陰習，是色陰盡，
是痛陰...是想陰...是行陰，是識陰，是識陰習，是識陰盡。有是五法病人易看。」(CBETA, T23, no. 1435, p.
206, a27-b10)

⁹² 喜=善【宋】【元】【明】。

⁹³ CBETA, T02, no. 125, p. 680, c3-17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0：「有五事不能看病：1 不知病所宜藥。2 不能得隨病食。3 不能為病人說法示教利
喜。4 **惡厭病人屎尿涕唾**。5 為利故看不以慈心。」(CBETA, T22, no. 1421, p. 140, a17-20)

《十誦律》卷 28：「復有五法，看病人不能看病。何等五？一者惡性不可共語。二者若多惡病人屎尿、瓦甌唾
壺出入時，若棄唾時，不喜。三為財物飲食，不為法故。四**五受陰中起滅不能觀**----是色陰，是色陰習，
是色陰盡，是痛陰...是想陰...是行陰...是識陰、是識陰習、是識陰盡。五不能隨時到病人邊，為說深妙法，
示是道非道，不能生其智慧，是為五法不能看病。」(CBETA, T23, no. 1435, p. 206, b11-18)

§3.2 日常生活的智慧

§3.2.1 《增壹阿含·33 五王品·5 經》：掃地

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5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夫掃地之人有五事不得功德。云何為五？於是，掃地之人 1 不知逆風，2 不知順風，3 復不作聚，4 復不除糞，5 然掃地之處復非淨潔。是謂，比丘！掃地之人，雖有五事，不成大功德。

復次，比丘！掃地之人成五功德。云何為五？於是，掃地之人知 1 逆風·2 順風之理，3 亦知作聚，4 亦能除之，5 不留遺餘極令淨好。是謂。比丘！有此五事成大功德。是故，諸比丘！當除前五事，修後五法。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⁹⁵

10 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96 97}

§3.2.2 《增壹阿含·36 聽法品·2 經》：洗浴

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15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造作浴室有五功德。云何為五？一者除風。二者病得差。三者除去塵垢。四者身體輕便。五者得肥白。是謂。比丘。造作浴室有此五功德。是故。諸比丘。若有四部之眾欲求此五功德者。當求方便。造立浴室。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⁹⁸

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⁹⁹

§3.2.3 《增壹阿含·36 聽法品·3 經》：嚼楊枝

20 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施人楊枝有五功德。云何為五？一者除風；二者除涎唾；三者生藏得消；四者口中不臭；五者眼得清淨。是謂，比丘！施人楊枝有五功德，若善男子·善女人求此五功德，當念以楊枝用惠施。如是，比丘！當作是學。¹⁰⁰

⁹⁴ (CBETA, T02, no. 125, p. 569, b29-c12)

⁹⁵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14：「佛告諸苾芻凡掃地者有五勝利。云何為五？一者自心清淨，二者令他心淨，三者諸天歡喜，四者植端正業，五者命終之後當生天上。」(CBETA, T24, no. 1451, p. 266, c11-14)

⁹⁶ (CBETA, T02, no. 125, p. 688, b9-20)

⁹⁷ 《沙彌十戒法并威儀》卷 1：「掃地有五事：一者當順行，二者灑地不得有厚薄，三者不得有污濺四壁；四者不得踏濕地壞；五者掃已即當自撮草糞棄之。

比丘僧飯時沙彌掃地，有五事：一者常却行。二者不得挑手持。三者過六人土作聚。四者悉掃令遍為善。五者即當自手掃除持出棄之。」(CBETA, T24, no. 1471, p. 928, c24-30)

⁹⁸ 《十誦律》卷 37：「佛在舍衛國。爾時比丘，有癩病疥[癩-(弓*爻)+虫]病，語藥師耆婆^[19]：『治我病。』耆域^[20]言：『入浴室洗可差。』比丘言：『佛未聽入浴室洗。』諸比丘以是事白佛。佛言：『聽入浴室洗。洗有五功德：一者除垢，二者身清淨，三者除去身中寒冷病，四者除風，五者得安隱。』(CBETA, T23, no. 1435, p. 270, b10-15)

⁹⁹ CBETA, T02, no. 125, p. 703, a2-9

¹⁰⁰ 《四分律》卷 59：「不嚼楊枝有五過失：口氣臭、不善別味、熱癢不消、不引食、眼不明。是為五。嚼楊枝有五事好(即反上句是)。食粥五事好：除飢、解渴、消宿食、大小便通利、除風。是為五。」(CBETA, T22, no. 1428, p. 1005, c24-28)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6：「嚼楊枝有五功德：消食、除冷熱涎唾，善能別味，口不臭，眼明。」(CBETA, T22, no. 1421, p. 176, b19-20)

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¹⁰¹

§3.2.4 《雜阿含·1150 經》：減重的方法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5 時，波斯匿王其體肥大，舉體流汗，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氣息長喘。
爾時，世尊告波斯匿王：「大王！身體極肥盛。」
大王白佛言：「如是，世尊！患身肥大。常以此身極肥大故，慚恥厭苦。」
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人當自繫念 每食知節量 是則諸受薄 安消而保壽

10 時，有一年少，名鬱多羅，於會中坐。時，波斯匿王告鬱多羅：「汝能從世尊受向所
說偈：每至食時，為我誦不？若能爾者，賜金錢十萬，亦常與食。」

鬱多羅白王：「奉教當誦。」

時。波斯匿王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

15 時。鬱多羅知王去已。至世尊前。受所說偈。於王食時。食食為誦。白言大王。如
佛·世尊·如來·應·等正覺所知所見。而說斯偈。

人當自繫念 每食知節量 是則諸受薄 安消而保壽

如是，波斯匿王漸至後時，身體傭細，容貌端正，處樓閣上，向佛住處合掌恭敬，
右膝著地，三說是言：「南無敬禮世尊·如來·應·等正覺。南無敬禮世尊·如來·應·
等正覺。與我現法利益·後世利益·現法後世利益。以其飯食知節量故。」¹⁰²

20

§3.3.5 《中阿含經·善法經》——知節知量

云何比丘為知節耶？謂比丘知節，若飲若食、若去若住、若坐若臥、若語若默、若大小便，
捐除睡眠，修行正智，是謂比丘為知節也。若有比丘不知節者，謂不知若飲若食、若去若住、
若坐若臥、若語若默、若大小便，捐除睡眠，修行正智，如是比丘為不知節。若有比丘善知
25 節者，謂知若飲若食，若去若住，若坐若臥、若語若默、若大小便，捐除睡眠，修行正智，
是謂比丘善知節也。¹⁰³

§3.3. 人生百態

§3.3.1 《雜阿含·1354 經》：自殺

¹⁰¹ CBETA, T02, no. 125, p. 703, a10-17

¹⁰² CBETA, T02, no. 99, p. 306, c2-25

¹⁰³ CBETA, T01, no. 26, p. 421, b8-17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迦蘭陀竹園。
時，有異比丘在恒河側，住一林中。
時，有一族姓女，常為舅姑所責，至恒水岸邊，而說偈言：

恒水我今欲 隨流徐入海 不復令舅姑¹⁰⁴ 數數見嫌責

5 時，彼比丘見族姓女：聞其說偈，作是念：「彼族姓女尚能說偈。我今何為不說偈答耶？」即說偈言：

淨信我今欲 隨彼八聖水 徐流入涅槃 不見魔自在

時，彼比丘說此偈已，默然而住。¹⁰⁵

§3.3.2 《雜阿含·1355 經》：盜瓜

10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時，有異比丘在拘薩羅人間，住一林中，去林不遠，有種瓜田。
時，有盜者夜偷其瓜，見月欲出，而說偈言：

明月汝莫出 待我斷其瓜 我持瓜去已 任汝現不現

時，彼比丘作是念：彼盜瓜者尚能說偈，我豈不能說偈答耶，即說偈言：

15 惡魔汝莫出 待我斷煩惱 斷彼煩惱已 任汝出不出

時，彼比丘說此偈已，默然而住。¹⁰⁶

§3.3.3 《雜阿含·1347 經》：酗酒

20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時，尊者舍利弗在拘薩羅人間。依一聚落，止住田側。時，尊者舍利弗於晨朝時著衣持鉢，入村乞食。
時，有一尼捷子飲酒狂醉，持一瓶酒從聚落出，見尊者舍利弗，而說偈言：

米膏熏我身 持米膏一瓶 山地草樹木 視之一金色

爾時，尊者舍利弗作是念：「作此惡聲，是惡邪物。而說是偈。我豈不能以偈答之。時。尊者舍利弗即說偈言。

25 無想味所熏 持空三昧瓶 山地草樹木 視之如涕唾¹⁰⁷

§3.3.4 《雜阿含·1358 經》：復何所憂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異比丘在拘薩羅人間。住一林

¹⁰⁴ 【舅姑】稱夫之父母。俗稱公婆。

¹⁰⁵ CBETA, T02, no. 99, p. 372, a10-21

¹⁰⁶ CBETA, T02, no. 99, p. 372, a22-b3

¹⁰⁷ CBETA, T02, no. 99, p. 371, a24-b7

中。時。有貧士夫在於林側。作如是希望思惟。而說偈言。

若得猪一頭 美酒滿一瓶 盛持甌¹⁰⁸一枚 人數數持與
若得如是者 當復何所憂

時。彼比丘作是念。此貧士夫尚能說偈。我今何以不說。即說偈言。

5 若得佛法僧 比丘善說法 我不病常聞 不畏眾魔怨

時。彼比丘說此偈已。默然而住¹⁰⁹。¹¹⁰

§3.3.5 《雜阿含·1361 經》：出遊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異比丘在拘薩羅人間，住於河側一林樹間。時，有丈夫與婦相隨，度河住於岸邊，彈琴嬉戲，而說偈言。

10 愛念而放逸 逍遙青樹間 流水流且清 琴聲極和美
春氣調適遊 快樂何是過¹¹¹

時，彼比丘作是念：彼士夫尚能說偈，我豈不能說偈答之。

受持清淨戒 愛念等正覺 沐浴三解脫 善以極清涼
人¹¹² 道具莊嚴 快樂豈過是

15 時。彼比丘說此偈已。即默然而住。¹¹³

§3.5.6 《雜阿含·1360 經》：幽會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異比丘在拘薩羅人間，住一林中，得阿羅漢，諸漏已盡，所作已作，已捨重擔，斷諸有結，正智心善解脫。時，有一女人於夜闇中。天時微雨，電光睽照，於林中過，欲詣他男子，倒深泥中，環釧¹¹⁴斷壞，華纓¹¹⁵散落。時，彼女人而說偈言。

20 頭髮悉散解 花纓落深泥 環釧悉破壞 丈夫何所著

時。彼比丘作是念：女人尚能說偈，我豈不能說偈答之。

煩惱悉斷壞 度生死淤泥 著纏悉散落 十方尊見我

時，彼比丘說偈已，即默然而住。¹¹⁶

¹⁰⁸ 【甌〔又〕】1.盆盂一類的瓦器。2.杯、碗之類的飲具。

¹⁰⁹ 住=去【宋】【元】【明】。

¹¹⁰ CBETA, T02, no. 99, p. 372, c12-23

¹¹¹ 是過=過是【宋】【元】【明】。

¹¹² 人=入【宋】【元】【明】。

¹¹³ CBETA, T02, no. 99, p. 373, a23-b6

¹¹⁴ 【環釧】手鐲。

¹¹⁵ 【華 2 纓】彩色的冠纓。

¹¹⁶ CBETA, T02, no. 99, p. 373, a9-22